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 先生

高而謙與清末民初外交

研究生：李亞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

摘要

身處於清末民初時代的人，要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如何回應「西方的挑戰」。本論文以清末民初的外交家－高而謙的一生與其外交的經歷，作為個案研究的主題，探索在清末民初的時代背景下，高而謙所帶來的反應與影響。

本文首先由修正、補齊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作為起點，接著探討高而謙就讀的馬尾船政學堂，以及在當時的一些其他學堂，來了解高而謙的教育情況。最後，再探討高而謙政治生涯中的一些重要事蹟，如清末時辦理的「澳門勘界事宜」、還有民初擔任北京政府駐義大利公使、外交次長時，對「歐戰」還有「巴黎和會」的一些看法等等。

在清末民初的外交研究中，高而謙幾乎沒有被探討過，本文緊扣著他的生平與其政治生涯中的一些重要事蹟，展現出他一生的外交經歷，希望能讓後人更加認識他，並希望讀者能以更多元的視角，去了解清末民初時的社會狀況、外交情況等。

關鍵詞：高而謙、澳門勘界、清末民初外交

謝辭

從論文選題、撰寫期間，直到論文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唐啟華老師。在唐老師細心的指導下，原來不是歷史系畢業的我，慢慢對歷史有一些不一樣的印象，甚至有一些想法上的轉變。還記得每當寫完一章論文，拿給老師修改時的不安與徬徨，老師總是給我許多信心與包容。其實，我知道不論是論文的選題，或是字句的修改，對原來撰寫論文懵懵懂懂的我，到現在能完成一本碩士論文，老師都是花了很大的心力在指導我，所以對他真的非常感謝。

另外，要感謝的是我的兩位口試委員－丘為君教授與李君山教授。謝謝兩位教授能在百忙之中，答應當我的口試委員。丘老師和李老師溫和親切的提點，開啟我對論文題目更深一層的領悟與觸發，讓我在修整論文時能夠更加完善，也讓原來心情有些忐忑不安的我稍作舒緩，真的很謝謝他們。

撰寫論文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一路走來，受到的幫忙與協助實在太多，感謝系辦的兩位助教－賴桑和郭姐、感謝系上的學長姐和學弟妹，尤其是蕙如學妹，沒有你們的提醒與意見，我或許也沒辦法順利的完成學位。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們與親友，謝謝你們的支持及鼓勵。沒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就沒有這本論文，真的非常謝謝你們。

目錄

第一章、緒論……1

第二章、高而謙之生平……11

第一節：高而謙之家世……11

第二節：高而謙之教育背景……15

第三節：高而謙之政治生涯……26

第三章、高而謙與清末澳門勘界談判……31

第一節：澳門問題之源由……31

第二節：澳門勘界交涉……40

第三節：澳門勘界交涉過程與終止……48

第四章、高而謙與民初外交……61

第一節：民初的外交形勢……62

第二節：高而謙對歐戰之觀察……65

第三節：高而謙對巴黎和會之看法……77

第五章、結論……87

參考書目……90

圖表目錄

圖一、高鳳歧之照片(高而謙之兄)……13
圖二、疑似高而謙之照片……14
圖三、高鳳謙之照片(高而謙之弟)……14
圖四、船政學堂布局示意圖……17
圖五、船政學堂前學堂……18
圖六、船政學堂後學堂……18
表一、與船政學堂同期創辦的其他教育學堂教學內容之對照……19
表二、福建馬尾船政學堂設置教育學堂之過程……19
表三、船政學堂留學生留學國別……21
表四、船政學堂留學生留學專業結構統計表……21
圖七、羅豐祿……22
圖八、陳季同……24
表五、羅豐祿與陳季同之生平比較……25
表六、高而謙之生平列表……28
表七、葡萄牙人東來之表格……35
圖九、西奧多•拜耶(Theodore de Bry) 1607 年繪的澳門地圖……37
圖十、雍正刊本《廣東通志》中的澳門圖……37
表八、葡萄牙人與澳門接觸之表格……38
圖十一、亞馬留像……45
圖十二、《中葡通商和好條約》……46
圖十三、澳門租界圖……47
圖十四、高而謙名片……59
圖十五、澳門新舊界址圖……60
圖十六、誇耀同盟國力量強大的海報……75

圖十七、義大利會議……75

圖十八、德國潛艇……76

圖十九、威爾遜總統在華盛頓會議中發表和平原則……84

圖二十、中國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85

表九、高而謙對巴黎和會所抱持之態度列表……86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955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 1840 年的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實行了近百年的海禁政策，與歐洲列強沒有發生較重要的接觸。直到鴉片戰爭後，尤其是甲午戰爭之後，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制度徹底瓦解。清政府開始被迫參與世界，外交逐漸成為清政府接觸世界的主要管道。[1]

由於清政府是被迫地與列強建立外交關係，當時對外交涉並不成熟，外交人才也有限，一般人往往只知道幾位較為著名的大臣，如與外國簽訂許多條約的北洋大臣李鴻章(1823－1901)、恭親王奕訢(1833－1898)等人。後來，在民國建立後，雖然外交理念和人員素質有所提升，但被人們熟知的外交官也不多，國人只知道幾位在中國外交史上扮演過重要角色的外交官，如顧維鈞(1888－1985)、陸徵祥(1871－1949)、顏惠慶(1877－1950)等人。也正如此，關於研究外交官的學者，在以往學術的研究成果中，其對象往往是這些較「著名」或較為「重量」級的「第一線」外交官[2]來作為研究的主題，常忽略了一些對當時也同為重要卻極少被人提及的外交官，如負責實際執行或管理「事務」的外交官，或是具有為本國公民提供服務「事實」的外交官等，因此本文要探討的便是這些對當時也同為重要卻被列入所謂「第二線」外交官的其中一位－高而(爾)謙[3]。

「高而謙」這個名字不被大家所熟悉。他的名字從未出現在我們的歷史知識裡，也甚少出現在以往的學術論文中，所以認識他的人不多。然而，從

[1] 曹倩琴，〈清末民初外交官群體素質比較-中國外交近代化歷程探析〉，《重慶交通大學學報(社科版)》，第十卷，第六期(2010 年 12 月)，頁 101。
[2] 本文所謂的「第一線」外交官指：當面與對方簽訂條約(款)或有權力作出決策的外交官。
[3] 高而謙(1861-1919)，又稱高爾謙。筆者在查詢以往有關高而謙之相關檔案時發現，無論是高而謙或高爾謙皆有檔案稱之。本文稱高而謙之因是：筆者掌握的檔案中，稱高而謙的居多。高爾謙之稱則較常見於大陸雜誌或報導。

一些歷史檔案中可以發現，高而謙其實是清末的外交重臣，也是民初時期的外交大臣。他曾擔任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也曾辦理過澳門勘界事宜等，甚至在民國時期的北京政府也擔任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及外交次長等職位。正因如此，筆者認為在清末民初的外交史中，高而謙佔據了重要地位，不應該沒有被研究。

此外，以往研究清末外交人才這部分的研究者，多半的研究對象都是由北京同文館出身的外交人才，或是以上海、廣州方言館出身的外交人才居多，較少以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及武漢武昌自強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為主。然而，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及武漢武昌自強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也不少，如與高而謙背景有些相似的陳季同(1851－1907)、羅豐祿(1850－1903)，與高而謙一樣是福建人的劉崇傑(1880－?)等，在外交表現上也都很好。因此，研究以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也是筆者對研究高而謙的生平及其重要事蹟所產生研究興趣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外，筆者認為從研究高而謙的生平及其重要事蹟中，可以探討出清末民初的許多社會現象、風氣或國家對外的外交情形等，像他曾在宣統元年(1909)辦理過澳門勘界事宜，那當時中葡雙方對澳門勘界的態度是怎麼樣呢？後來的結果又是如何呢？還有高而謙擔任北京政府外交次長時，中國的外交狀況是怎麼樣呢？他自己對外所抱持的態度又是什麼呢？

如同陳三井先生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的序中所描述的一段話：「**歷史乃時間的累積，亦為個體與群體交互活動的總紀錄。在歷史舞台上，人物永遠是啟動風雲的主角…以歷史人物為主軸，或探討其思想，或談論其志業，或側重其事功，或留意其德行，從而闡述人與人、人與團體、人與社會、人與地域、人與時代、人與國家的種種活動及諸般關係，藉以明瞭近代以來中國歷史人物對社會、對國家，乃至對全世界文明的貢獻或影響…**」[4]。因此，筆者相信研究高而謙的生平及其重要事蹟，不但可

[4] 中研院近史所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 年)，頁 2。

以反映出清末民初的許多社會現象、風氣或國家對外的外交情形等，還可從這段歷史中吸取一些寶貴的經驗，甚至將這些寶貴經驗轉化成自己生活的一部分，這也是讓筆者產生興趣且研究高而謙的另一個原因。

筆者希望本研究的目的，不但是能藉由研究高而謙的生平及重要事蹟，來反映清末民初的許多社會現象、風氣或國家對外的外交情形等；也希望能夠藉由本文來提醒往後的研究者不要一味的只是研究較「著名」或較為「重量」級的人物或事件，還有許多像「高而謙」這種「被人忽略卻又不可或缺」的人物或事件可研究；更為重要的是－筆者從研究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中發現，以往曾提及高而謙生平的一些文章資料，與筆者在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所查到的資料有不少出入。因此，希望能藉由研究高而謙這樣的一個歷史個案，針對其生平及重要事蹟，來修正、補全這些曾提及高而謙的文章資料，並希望讓讀者完整地了解高而謙的生平及其重要事蹟。

研究回顧

目前在台灣以高而謙為專書或學術論文研究主題的人尚未出現，在學術期刊或報章雜誌等文章中以高而謙為研究主題的人也幾乎找不著，筆者只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的第十六輯中找到關於高而謙之弟〈高鳳謙先生傳略〉[5]中所提及的一些相關資料，以及從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找到一些關於高而謙的生平資料。

至於在大陸，以高而謙為專書或學術論文研究主題的人也為數甚少，目前只在學術期刊和報章雜誌中找到兩、三篇以高而謙為主題的文章，但這些研究或報導的成果也很有限，多半只是簡述高而謙的生平狀況，以及稍微提

[5]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230。

到他曾在宣統元年(1909)辦理澳門勘界所發生的一些事情而已。此外，這些學術期刊和報章雜誌的資料和篇幅既不夠完整，也不夠正確。

不過，雖然關於高而謙的資料不多，但有些相關資料還是可透過他哥哥或弟弟的資料中找尋，像高而謙曾與弟弟高夢旦幫哥哥高鳳歧做的哀輓錄〈媿室先生事略〉[6]中即有，另外，還有一些人物辭典或地方志中可以找到幾行關於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但幫助不大。

簡言之，關於高而謙的相關資料大致可分為兩種：

一. 學術期刊或報章雜誌

這一部分有石建國先生在 2012 年《世界知識》中，所寫的〈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7]；它是目前最詳盡的一篇文章，也點出幾個高而謙在當時的一些重要事蹟。不過，石先生只將這些重要事蹟點到為止，並沒有更深入的探討，且文中的內容與筆者在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所掌握到的資料有些許差別。

另外，在 2013 年 1 月份的福州晚報中，游友基先生寫了一篇〈林紓與「長樂三高」〉[8]的報導。在報導中，游友基先生雖提及了一些不同於高而謙以往的資料，如「長樂三高」與林紓之間的一些情誼，但和石建國先生的文章一樣，在關於高而謙生平的部分與筆者在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所查到的資料還是有一些不同之處。

還有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長樂新聞網中，有一篇題目為〈外交家高而謙〉[9]的文章，它主要也是在介紹高而謙的一些生平資料，還有一些相關事

[6]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頁 195-240。
[7]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2 年)，頁 64-65。
[8] 游友基，〈林紓與「長樂三高」〉，福州晚報(20130119 期)，第 25 版:三坊七巷。
[9]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長樂新聞網中出現〈外交家高而謙〉，網址為

蹟。而此文章的內容與前兩篇探討高而謙的內容沒太大的差別，且和前兩篇文章一樣，文中所介紹的生平資料也一樣有許多問題。

二. 人物辭典或地方志

在這一部分的資料屬於人物辭典的有：廖蓋隆、羅竹風、范源主編的《中國人名大詞典：歷史人物卷》[10]、李盛平主編的《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11]、孫文良、董守主編的《清史稿辭典(下)》[12]、徐友春主編的《民國人物大辭典》[13]、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的《中華民國史大辭典》[14]還有邵延淼主編的《辛亥以來人物年里錄》[15]；屬於地方志中介紹的傑出人物有：長樂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長樂市志》[16]、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福州市志》[17]。另外，還有一個較特別的地方志是探討當地姓氏的由來，它是張天祿主編的《福州姓氏志》[18]。不過，雖然以上這些人物辭典和地方志中有許多介紹高而謙生平的資料，但不夠完整、也不夠正確，對要以「高而謙」為主題的學術研究幫助不大。

總而言之，在今日的台灣與大陸的學術界中，對於研究高而謙的興趣並不濃，即使近兩年大陸有兩、三篇探討高而謙的文章或報導出現，但文中的資料卻還是不夠完整、不夠正確，不足以重建「高而謙」這個人的生平與其重要事蹟。

文獻檔案介紹

---

http://www.clnews.com.cn/html/15/2013-07-01/15375613740.shtml。

[10] 廖蓋隆、羅竹風、范源主編，《中國人名大詞典：歷史人物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頁 526。

[11] 李盛平主編，《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89 年)，頁 581。

[12] 孫文良、董守主編，《清史稿辭典(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566。

[13]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738。

[14] 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521。

[15] 邵延淼主編，《辛亥以來人物年里錄》(江蘇淮陰：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792。

[16] 長樂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長樂市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994。

[17] 福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福州市志》，第八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 年)，頁 588。

[18] 張天祿主編，《福州姓氏志》(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5 年)，頁 402-424。

關於文獻檔案這個部分，本文主要運用「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19]、《澳門專檔》[20]、「近史所檔案館」[21]的館藏檢索系統以及《申報》[22]等資料，來做為研究高而謙的基礎。以下為這四份檔案資料的介紹：

一. 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的內容記載著高而謙的出生年、籍貫、出身等，但最主要的內容則是在記載高而謙曾擔任過的官職。記載的時間大概是從 1890 年代開始至 1910 年代為止。這部分的資料最主要會運用在修正及補全以往提及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上。

二. 澳門專檔

根據近史所網頁[23]的介紹，《澳門專檔》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根據總理衙門時期澳門專檔類、外務部澳門專檔中，有關駐法公使劉式訓(1869－1929)中葡勘界談判議題、大西洋國修約檔、北洋政府時期外交檔案中，有關中葡對澳門問題的交涉文件，以及廣東香山勘界維持會的言論編纂而成的書。時間則是從咸豐十一年(1861)到民國十六年(1927)。《澳門專檔》的資料內容與本文所要探討的第三章有密切關係，因此這部分的資料是筆者處理第三章內容的主要依據。

三.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近史所檔案館」的檔案內容可以分為外交部門、經濟部門、地圖、民間資料等。在「近史所檔案館」中，總共有 602 筆關於高而謙的相關資料，且皆屬於外交部門檔案。外交部門大致又可以分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

[19] 故宮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ttsweb?@@831396395
中研院史語所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20]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共四冊(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1996 年)。

[21]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filekmc/ttsfile3?@3:934807228:7:::A00

[22] 《申報》，又被稱為「中國近現代史百科全書」。它創刊於 1872 年 4 月，至 1949 年 5 月停刊，是近代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報紙，也是研究中國近現代史不可替代的文獻資料庫。參見：聯合百科電子資料庫。網址為 http://www.greatman.com.tw/shenbao.htm

[23] 近史所網頁 http://archives.sinica.edu.tw/old/main/diplomatic10.html

外務部檔案、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與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其內容涉及的範圍很廣，有外交、郵電、僑務、疆務國防、國際會議等等。但因本文主要的研究內容在澳門勘界以及外交形勢，因此只會擷取與澳門勘界及外交形勢相關的資料。也就是，這部分的資料是筆者撰寫第三章及第四章內容的主要參考資料。

四. 申報(1872-1949)

《申報》是研究中國近現代史不可替代的文獻資料庫，主要的內容雖以新聞報導為主體，但涉及的內容很廣。它記錄了晚清至國共戰爭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因此在《申報》中，自然有不少關於高而謙的資料可以運用。這部分的資料是筆者用來補足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內容的另一主要參考資料。

章節架構

由研究回顧中可以發現，在今日的海峽兩岸學術研究界中，對於以「高而謙」為研究主題的成果還未出現，因此本文希望能夠藉由以下筆者所安排的章節架構來開展研究「高而謙」這個人的生平與其重要事蹟，並希望能夠成為第一位以「高而謙」為研究主題而有所成果的人。

第一章緒論，從介紹筆者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開始，在這個部分筆者提出四點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第二線」外交官在幕後所做的事務」、「了解清末民初的社會現象、風氣或國家對外的外交情形」、「研究以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軍事人才」以及「修正、補全以往提及高而謙生平資料的文章」。接著本文再對以往有過的研究成果做詳盡的說明，在這個部分筆者認為「在今日的海峽兩岸學術研究界中，對於研究高而謙的興趣並不濃」且「以高而謙為研究主題的成果還未出現」。再來本文則是從章節架構與文獻檔案介紹來讓讀者了解本文的敘述結構及運用的檔案資料，如筆者將會運用「近史

所檔案館」的館藏檢索系統、清末開始發行且具有廣泛影響力的「《申報》」、「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還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編的「《澳門專檔》」等資料。

第二章「高而謙的生平」。首先，筆者會利用手中所掌握的資料來修正、補全以往提及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且做一份詳細的年表使讀者更簡單明瞭的了解高而謙生平。接著，本文將會介紹高而謙就讀的馬尾船政學堂，以及在當時的一些其他學堂，來了解高而謙的教育情況。最後，本文將會討論高而謙政治生涯中的一些重要事蹟，如高而謙辦理澳門勘界事宜，還有擔任北京政府外交次長等時期的一些相關事蹟，希望藉由這些事蹟使高而謙更能被世人所認識。

第三章處理高而謙辦理「澳門勘界」的問題。一開始筆者會先探討澳門劃界的源由，並將重點放在清政府時期所發生的一些衝突，藉由這些衝突來探討中葡雙方的態度，並探討高而謙在這一事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最後，再整合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並提出整件事件的最終結果告知讀者。

第四章探討高而謙在民國初年任義大利公使及外交次長時的表現。首先，探討民國建立後的外交形勢，此處重點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兩、三年。接著探討高而謙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及其對中國政府的影響。最後，討論高而謙對巴黎和會的看法。

第五章結論，綜合所有章節中較重要的部分，將其提出的結果加以整合歸納，並呈現予讀者。

預期成果

本題目透過研究高而謙及其重要事蹟，預期的成果有以下四點：

一. 補齊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這一塊空白。

本題目之所以研究高而謙及其重要事蹟，是因為他是出身於福州馬

尾船政學堂的外交人才。然而，以往的研究者研究清末外交人才時，都只是研究北京同文館或是上海或廣州方言館出身的外交人才，少有研究福州馬尾船政學堂以及武漢武昌自強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因此，筆者希望藉此研究可以帶動往後一些研究外交人才的研究者，也可以看到福州馬尾船政學堂這一個部分，並一起努力補足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在外交人才這一塊的空白。

二. 重新審視「第二線」的事務外交官。

在以往研究外交人才的研究者，常常只注重較為著名，也就是所謂「第一線」的外交官。其實，有些負責實際執行或管理事務的外交官，又或是具有為本國公民提供服務事實的外交官等，這些屬於「幕後」的事務外交官，對當時所造成的影響也很大。因此，筆者希望藉由研究高而謙這位所謂「第二線」的事務外交官，可以使往後研究外交人才的研究者，多加重視這些負責實際執行或管理事務的外交官，並一起努力地讓後來的讀者，可以用不一樣的視野，重新審視「第二線」的事務外交官。

三. 更多元了解清末民初的外交情形。

在以往研究清末民初外交的研究者中，他們所探討的外交，往往是條約內容的本身，而不是判定的過程。然而，簽訂條約的過程是了解清末民初的外交情形相當重要的一塊。因此，本題目試著藉由高而謙處理澳門勘界過程的這一部分，讓讀者有更多元的角度去了解清末民初的外交情形。

四. 修正及補全高而謙的生平資料。

在以往曾提及高而謙的文章或報導中，筆者發現都與筆者在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人名權威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名權威資料查詢中所查到的資料有些差異。因此，筆者希望能夠藉由研究高而謙這樣

的歷史個案，針對其生平及重要事蹟，來修正、補全這些曾提及高而謙的文章或報導。此外，本文也會整理高而謙一生的年表，希望能讓讀者更完整、更全面地了解高而謙的生平及其重要的事蹟。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955

第二章、 高而謙之生平

每一位歷史人物，來自不同的時空，有各自不同的生活、成長背景，因此，也造就出每個人不同的特性。而不同的特性，也會造就他自己獨特的歷史紀錄。也就是說，人是歷史的產物，而人也是歷史的創造者。因此，我們若要了解一個人的生命故事，就只有盡可能還原當時的情境，才能真正了解一位歷史人物。簡言之，要想真正了解一位歷史人物的生命歷程或歷史紀錄，就必須先從他或她的歷史背景、成長環境、行為舉止等，相關的「基本資料」開始探討。

第一節：高而謙之家世

高而謙(1861－1919)[24]，字子益[25]，福建長樂縣人，其祖籍在河南衛輝府。唐代時，高而謙的祖先因在福建長樂縣[26]當官，並死於當地，於是後代子孫便遷居至此，且定居長樂的省會。[27]此外，這些定居長樂的後代子孫，皆以務農為業。[28]

高而謙的先世在福建長樂定居後，逐漸成為當地的大族。[29]後來，高而

[24]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高而謙生於 1861 年，而根據 1919 年 10 月 24 日，第 03 版的《申報》所示，高而謙死於 1919 年。

[25]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清代職官年表》，第 4 冊，頁 3206。

[26] 隋朝時，長樂屬閩縣。唐武德六年(623)，閩縣析置侯官、長溪、新寧(長樂)、温麻(連江)縣。貞觀五年(631)侯官又併入閩縣。933 年，改閩縣為長樂縣，侯官縣為閩興縣。935 年，長樂、閩興復名閩縣、侯官縣。941 年，閩縣再改稱長樂縣，翌年又恢復原名。981 年，閩縣析置懷安縣，侯官、閩縣、懷安三縣同屬福州。明萬曆八年(1580)，懷安縣併入侯官縣，自此閩縣、侯官兩縣並立，同屬福州府。民國元年(1912)廢府，翌年兩縣合併，各取首字定名為閩侯縣。民國31年(1942)，析縣治部分區域設福州市政籌備處，從此縣市分治。1944 年改名林森縣。1950 年復名閩侯縣，屬閩侯專區。1970 年改專區為地區，同年 6 月，閩侯地區移駐莆田，改稱莆田地區。1973 年 6 月 5 日至今，閩侯縣划屬福州。參見：福建省情資料庫。網址為 http://www.fjsq.gov.cn/ShowBook.asp?BookName=長樂市志

[27]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28]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29]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謙的高祖父以商致富[30]，富甲一縣，甚至號稱高百萬[31]，且難得的是他仍好行其德。[32]然而，到了高而謙的曾祖父、祖父時，雖繼承高祖父好行其德的先志，卻因時常救助別人，慢慢地便家道中落了。[33]

高而謙的父親高紹曾(生卒不詳)，雖也業商，但施德于人總不為人所知、且不與人較短長，家中雖已赤貧仍願意解救別人之危難，親戚、家族有遇死喪之事也輒身任之[34]，所以家中經濟狀況並無改善。

高而謙的曾祖父高文騏(生卒不詳)、祖父高彬(生卒不詳)以及父親高紹曾，都曾被清帝封為誥贈光祿大夫；曾祖母吳氏、祖母楊氏以及母親楊氏、程氏，也都曾被清帝封為誥贈一品夫人[35]；而高而謙有一兄一弟，兄為高鳳歧(1858－1909)、弟為高鳳謙(1869－1936)，兄弟三人均為程氏所出。[36]至於高而謙的同堂兄弟則共有十三人，以同堂兄弟十三人為排行，高鳳歧排行第四，高鳳謙排行十一，高而謙則是排行第六。[37]

高而謙之兄，高鳳歧，字歗桐，号媿室[38]，舉人出身[39]。曾輔佐林啓(1839－1900)興辦蚕學館[40]，且創造名噪一時的「求是書院」[41]。此外，他也曾做過兩廣總督岑春煊(1861－1933)的幕僚，並擔任過兩廣學務處提調、梧州知府等。[42]不僅如此，高鳳歧還是桐城派古文名家[43]。

---

[30]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1]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32]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3]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4]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5]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6] 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195。
[37]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38] 張天祿主編，《福州姓氏志》，頁 423。
[39]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40] 張天祿主編，《福州姓氏志》，頁 423。
[41]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頁 64。
[42] 張天祿主編，《福州姓氏志》，頁 423。

高而謙之弟，高鳳謙，號夢旦，晚年以字行。[44]曾任浙江大學堂總教習、上海商務印書館國文部長、編譯所所長、出版部長等職。[45]也曾創四角號碼檢字法，使上海商務印書館名揚中外[46]，是一位教育家和出版家。

圖一：高鳳歧之照片(高而謙之兄)

(照片出處：高而謙、高鳳謙，〈媿室先生事略〉，收入於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頁 200。)

[43]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44] 國史館編，〈高鳳謙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 230。
[45]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 年)，頁 142。
[46]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頁 64。

圖二：高而謙之照片，目前尚無法確認。以下是疑似他的照片：

(照片出自：2013 年 7 月 1 日，長樂新聞網中的〈外交家高而謙〉。)

圖三：高鳳謙之照片(高而謙之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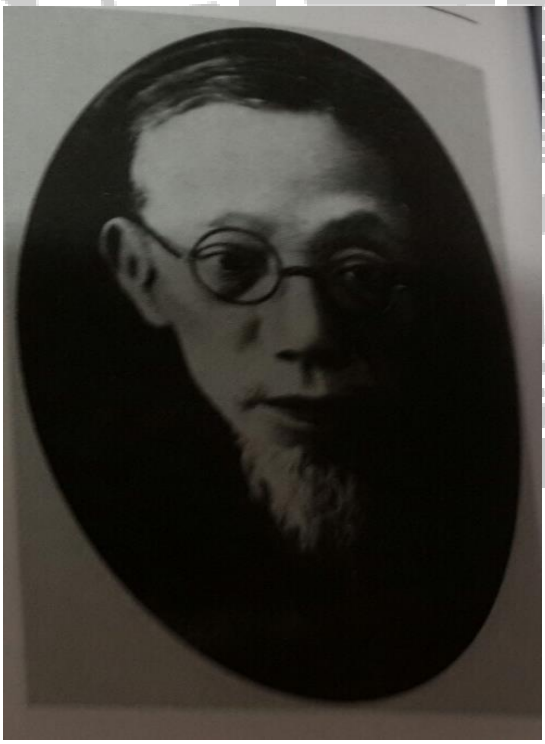

(照片出處為：南京圖書館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832。)

第二節：高而謙之教育背景

高而謙生於咸豐十一年(1861)，正值清政府批准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開始推行洋務運動的時代。當時洋務運動主要內容有：軍事工業、海軍建設、教育事業、通訊事業等；軍事工業設立了天津機器製造局、江南製造總局、漢陽兵工廠等；海軍建設了北洋水師、南洋水師、廣東水師與福建水師等；教育事業有北京同文館、上海方言館、廣州方言館、武昌自強學堂；通訊事業有電報總局等。

在這些洋務設施中，洋務派真正把「採西學，制洋器」與培養近代人才結合起來、付諸實行，並把這引向專注軍事和軍事工業，應始於左宗棠(1812－1885)在 1866 年福建船政局設的求是堂藝局[47]，招收粗通文字的子弟入局，學習造船和駕駛。[48]

福建船政局雖然在興辦之初也是阻撓重重，像是一些洋人及頑固派的干預，幸好在同治五年(1866)時，得到了恭親王奕訢的支持，創辦起來。[49]高而謙在他十五歲那年，也就是光緒二年(1876)時，考入了福建馬尾船政學堂製造班。[50]

福建船政學堂開始的正式名稱，應該是「求是堂藝局」；主要學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以及一些技藝。[51]同治六年五月(1867 年 6 月)，馬尾校舍教學樓、學生宿舍等建成，於是「求是堂藝局」便遷至馬尾。不過，一直到同治十一年(1872)，左宗棠仍以「求是堂藝局」稱之。[52]

---

[47] 求是堂藝局：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1866 年 12 月 11 日)，左宗棠在上奏《詳議創設船政章程折》中提出設立藝局「為造就人才之地」。又上奏《密陳船政機宜並擬藝局章程折》，進一步闡述「夫習造輪船，非為造輪船也，欲盡其製造、駕駛之術耳，非徒求一、二人能製造、駕駛也，欲廣其傳，使中國才藝日進，製造、駕駛展轉授受，傳習無窮耳。故必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習其語言、文字、誦其書，通其算學，而後西法可衍于中國」。參見沈岩，《船政學堂》(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頁 39-41。

[48] 樊百川，《清季的洋務新政》第一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年)，頁 583。

[49] 沈岩，《船政學堂》，頁 25-26。

[50] 沈岩，《船政學堂》，頁 131。

[51] 沈岩，《船政學堂》，頁 44-45。

[52] 沈岩，《船政學堂》，頁 46。

船政學堂一開始只有兩個學堂，也就是法國學堂跟英國學堂。後來因為船政學堂遷至馬尾新校舍，「製造學堂」的位置在船政衙門之前，所以被稱為「前學堂」;「駕駛學堂」的位置在船政衙門之後，所以被稱為「後學堂」。[53]也就是說「前學堂」學的是法文與製造；「後學堂」學的是英文與駕駛。

曾參觀過福建馬尾船政學堂的英國海軍軍官壽爾(Henry N. Shore，生卒不詳)，在他的〈田鳧號航行記〉[54]中曾提到：「**學校是整個機構裡重要的部分。它分為英文和法文兩類。前一類的組織是：(一)海軍學校，(二)實際航行學校，設在走大海的教練艦「揚武號」上(該艦多年由一位英國的上校艦長指揮)；(三)工程學校。第一個學校是學習理論航行的，課程有算術、幾何、代數、三角－平面與球面、天文與航行理論，以及地理。在第三的學校裡，學習教程中的科目有算術、幾何、畫圖、機械圖說、船用機關的操縱規則及汽力指壓器與水速計的用法。法文學校有三個：(一)造船學校；(二)設計學校，(三)藝徒學校。第一個學校聘請了三位教授，教物理、化學和數學。藝徒學校的課程為算學、幾何、圖形幾何學、代數、圖畫和機械圖說。**」

由以上壽爾所描述，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的福建馬尾船政學堂主要還是分為英文和法文兩大類，屬於英文類的便是海軍學校(駕駛學堂)、實際航行學校(練船學堂)以及工程學校(管輪學堂)；屬於法文類的則是造船學校(造船學堂)、設計學校(繪畫學堂)以及藝徒學校(藝徒學堂)。也就是說，高而謙選擇的是屬於法文類的造船學堂，學習法語和造船專業。

在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一(1872年5月7日)，福建船政學堂添了四所學堂，即沈葆楨(1820－1879)在《船政不可停折》中所奏稱：「原議學堂兩所，藝童六十名，後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藝童徒共三百餘名。」[55]的這四所。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1874 年 12 月 10 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在《籌議

[53] 沈岩，《船政學堂》，頁 46。
[54] 壽爾，〈田鳧號航行記〉，收於《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冊《洋務運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374。
[55] 沈岩，《船政學堂》，頁 49。

海防折》提到電報的作用，因此自辦電報變成了當務之急；而福建船政學堂在當時即與丹麥大北電線公司簽訂合同，也因此又多增設了電報學堂。後來，福州將軍兼管船政的裕祿(？－1900)提出，將藝圃分為藝徒學堂和匠首學堂，也就是按照法國初級學堂和法國監工學堂的辦法，將其分之，這個提案被清廷許可後，從此，福建馬尾船政學堂便有八所教育學堂[56]，即造船學堂、繪畫學堂、匠首學堂、駕駛學堂、練船學堂、管輪學堂、以及電報學堂。[57]

圖四：船政學堂布局示意圖

(照片出處為：沈岩，《船政學堂》，頁 45。)

[56] 沈岩，《船政學堂》，頁 51-55。
[57] 沈岩，《船政學堂》，頁 55。

圖五：船政學堂前學堂

(照片出處為：沈岩，《船政學堂》，頁 47。)

圖六：船政學堂後學堂

(照片出處為：沈岩，《船政學堂》，頁 47。)

表一：與船政學堂同期創辦的其他教育學堂教學內容之對照

	製造局、兵工廠	同文館、方言館	福建馬尾船政學堂
創辦目的	製造或添置新的武器或設備	培養對外交涉的翻譯人才	結合前兩項，探求西學真相，求自強
學習內容	機器製造與操作	最初英文、法文，後來還有俄文、德文、日文、天文、算學、西洋史地和萬國公法等	算術、幾何、天文、地理、物理、三角、微積分、機械製圖、力學、機械學、船體設計、船體建造、航海、建線、打報、法語、英語等

表二：福建馬尾船政學堂設置教育學堂之過程

	遷至馬尾新校舍後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一(1872 年 5 月 7 日)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1874 年 12 月 10 日)後
法文學堂	前學堂(造船學堂)	繪畫學堂	藝徒學堂	匠首學堂
	造船、造機(工程師)	船體、機器測繪技術人才	船身、船機、木匠、鐵匠技術工人	船身、船機、木匠、鐵匠等造船技術監工(技師或工程師)
英文學堂	後學堂(駕駛學堂)	練船學堂	管輪學堂	電報學堂
	航海駕駛(艦長、副艦長等)	實際航海駕駛(艦長、副艦長等)	艦船輪機管理(輪機長等)	電報技術人員

高而謙十五歲(1876)進入馬尾船政學堂學習，並在他二十二歲(1883)成為第三屆十九名前學堂製造專業畢業生中的其中一位。[58]

從福建船政前後學堂、繪事院、藝圃及後來的電報學堂等畢業的畢業生，可先被福建船政學堂自己留用，如在行政管理機構或工程處以及各學堂任職等。[59]不過，由於福建馬尾船政學堂在當時已培養出了一批造船和駕駛的人才，因此「留洋深造」的問題開始被提出。

光緒元年正月三十日(1875 年 3 月 7 日)，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quel，1835－1886)奉命赴歐洲採購挖土機船、鋼材、機器等，沈葆楨派魏瀚(1851－1929)、陳兆翱(1854－1899)、陳季同、劉步蟾(1852－1895)、林泰曾(1851－1894)等五名學生，隨同日意格赴歐遊歷，實為進修學習，成為日後成批派遣留學生的前奏。[60]

光緒三年二月十七日(1877 年 3 月 31 日)，福建馬尾船政學堂的首批留學生開始前往歐洲留學，而高而謙則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三(1886 年 4 月 6 日)，船政學堂與北洋水師學堂聯合派出船政第三屆留學生 34 名中，[61]踏上了留學法國的道路。

高而謙進入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部律例大書院學習，主要攻讀萬國公法跟法語專業。[62]在經過了五年的努力，終於在光緒十七年(1891)，完成學業回國。[63]從船政學堂畢業，自光緒元年(1875)遣赴歐洲遊歷，至民國五年(1916)最後的兩名學生學成歸國止，船政學堂陸續派遣出國留學的留學生共計 111 名。[64]

[58] 沈岩，《船政學堂》，頁 131。
[59] 沈岩，《船政學堂》，頁 136。
[60] 沈岩，《船政學堂》，頁 151。
[61] 沈岩，《船政學堂》，頁 155-157。
[62]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頁 64。
[63] 沈岩，《船政學堂》，頁 191。
[64] 沈岩，《船政學堂》，頁 159。

表三：船政學堂留學生留學國別

(其中有七名留學兩個國家以上，按留學一個國家統計人數)

國別	法國	英國	德國	美國	比利時	西班牙	日本	合計
人數	64	33	4	2	2	2	4	111

(以上表格出自：沈岩，《船政學堂》，頁 159。)

表四：船政學堂留學生留學專業結構統計表

專業	造船	輪機	冶炬	礦務	鑄鍛	魚雷艇	駕駛	海測	數理化	法律
人數	14	19	4	3	2	3	21	2	5	11

專業	營造	槍炮	彈藥	魚水雷	陸橋	飛機、淺艇	無線電	天文	陸軍	合計
人數	2	5	1	4	8	2	2	1	3	111

(以上表格出自：沈岩，《船政學堂》，頁 183。)

船政學堂作為中國海軍和近代科技的搖籃，培養了大批優秀的人才，形成一個具有愛國思想、能奮鬥自強、眼光敏銳、思維方式開放、容易接受新生事物的新型知識份子群。他們走在時代的前端，成為有突出貢獻的思想家、外交家、教育家、科技專家和學者等。[65]以下，附帶介紹兩位與高而謙一樣，從福建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畢業的外交官－羅豐祿、陳季同。

一. 羅豐祿(駕駛一屆畢業生、第一屆留英學生)

圖七：羅豐祿 (圖片出自：沈岩，《船政學堂》，頁 219。)

羅豐祿(1850－1903)，字稷臣，1850 年 10 月 21 日生於福建閩縣(今福州市)。晚清著名的外交家、翻譯家，授一品頂戴太僕寺卿。[66]

1867 年，羅豐祿考入馬尾船政「求是堂藝局」，入「後學堂」學英文、駕駛專業。1874 年 3 月以大考第一名成績畢業於後學堂第一屆駕駛班，受到船政大臣沈葆楨的賞識和提拔，破格升任教習。1877 年 3 月清廷選派第一屆赴歐留學生，羅豐祿以候選主事、翻譯身份獲選。[67]

羅豐祿抵達英國後，入讀倫敦琴士官學(King's College，皇家理論學院)，尋求「以格致哲學為體，政治交涉為用」。在學期的期間兼任清朝駐英、德使館翻譯。[68]

1880 年 2 月，羅豐祿學習期滿回國，在北洋水師營務處工作，並任北洋大臣李鴻章的英文秘書，充當外交顧問兼翻譯，同年 4 月，羅豐祿又任天津

[65] 沈岩，《船政學堂》，頁 218。
[66] 沈岩，《船政學堂》，頁 219。
[67] 沈岩，《船政學堂》，頁 219。
[68] 沈岩，《船政學堂》，頁 219-220。

大沽船塢總辦。其後擔任過水師營務處道員、天津水師學堂會辦。[69]

1888 年 5 月，羅豐祿奉命協同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1836－1895)及林泰曾、劉步蟾等起草《北洋海軍章程》。1896 年初，羅豐祿作為李鴻章的隨從參加了俄皇的加冕禮並參與《中俄密約》的簽約與談判，還在德國參加了李鴻章與俾斯麥(Otto Eduard Leopold von Bismarck，1815－1898)的會見、在英國謁見維多利亞女皇(Queen Alexandrina Victoria，1819－1901)，並獲賜「羅稷臣豐祿爵士」、在法國、比利時、美國等參與各種外交活動，在美國時，羅豐祿還與著名作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1835－1910)變成了朋友，馬克・吐溫還將他自己所著的幾部書贈送給羅豐祿。[70]

1896 年 11 月 23 日，清廷諭命羅豐祿以二品頂戴記名海關道，賞四品京卿，升任太僕寺卿，出任駐英、義、比三國公使。1897 年，授三品京堂銜。1901 年 8 月 29 日，清廷調羅豐祿任駐俄公使，授一品頂戴太僕寺卿，與沙俄交涉歸還東三省，但羅豐祿因病未能成行。1903 年羅豐祿病故，終年 54 歲。[71]

羅豐祿治學精深，融會貫通中西學，以格致哲學為體，以政治交涉為用。可是他不事張揚，留下大量書籍，以及大批外交日記，還有他翻譯的《海外名賢事略》、《貝斯福遊華筆記》等，20 世紀初，在福州倉前山羅家建立「羅豐祿書樓」。可惜已於 20 世紀 50 年代大部被毀，惟存一幅「中俄邊界地圖」，已由其後代獻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72]

[69]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0。
[70]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0。
[71]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72]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二. 陳季同(製造一屆畢業生、第一屆留法學生)

圖八：陳季同 (圖片出自：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陳季同(1852－1907)，字敬如，號三乘槎客，福建侯官人。他是清末著名的外交家、中西文化交流使者，近代中學西傳第一人。[73]

1867 年，陳季同考入馬尾船政學堂，為前學堂製造專業學生。因成績優秀，提前畢業，授四品都司。[74]

1875 年，日意格回法國為船政局採辦機械，沈葆楨派魏瀚、陳兆翱、陳季同、劉步蟾、林泰曾等五名學生，隨同日意格赴歐遊歷。[75]考察英、法、德、奧四國後，陳季同寫了《西行日記》四卷，受到沈葆楨賞識，保舉升為三品參將，並加副將銜。[76]

1877 年，清政府首次派學生留歐，陳季同是其中一位文案。赴歐後，陳季同進入巴黎政治學堂修習公法律例，同時又在中國駐英、法、德等國使館任職。不久，成為當時歐洲外交界的活躍人物，與俾斯麥、甘必大(Léon Gambetta，1838－1882)等德、法政要關係密切，同時也經常出沒於歐洲上層社會的沙龍，並在各種文化場合做有關中國的講座，積極參與了當地的文化生活。[77]

自 1884 年起，以陳季同的名字出版的法文著作，被翻譯成英、德、義、西、丹麥等多種文字，獲得西方公眾的廣泛關注。這些作品將一個理想化的「文化中國」形象傳達給西方公眾，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當時西方人對中國的偏見。[78]

---

[73]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74]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75] 李華川，《晚清一個外交官的文化歷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3。
[76]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
[77]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1-222。
[78]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2。

1891 年，已是中國駐德、法使館參贊的陳季同因私債問題被黜回國。甲午中日海戰後，清政府割讓台灣。時為台灣布政使的陳季同，參與籌劃成立台灣民主國，並起草民主國宣言「擬以民政獨立，遙奉(清)正朔，拒敵人」[79]，後來還被台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1841－1903)任命為外務大臣。

1896 年，陳季同赴湘、黔考察西南礦產。1897 年，創辦維新刊物《求是報》，致力於譯介西方歷史、文化、科技、法律等方面的著作。同年 11 月，又與梁啟超(1873－1929)等人倡議女學，籌劃成立女學會、女學堂，出版女學報。1905 年，陳季同病逝南京，享年 53 歲。[80]

在中西文化關係史上，陳季同可說是一位具典範意義的先驅。他的多種法文著作，如《中國人自畫像》、《中國人的戲劇》、《中國娛樂》、《中國拾零》、《黃衫客傳奇》、《一個中國人筆下的巴黎人》、《中國故事》、《吾國》等，還用法文寫了一部以中國問題為題材的喜劇《英勇的愛》，在法國文壇上享有盛名。他一方面將中國文化、文學直接傳播給西方讀者，另一方面，將西方現代文學、政治、法律觀念引入中國。在數千年中西文化交往中，中國人是第一次擔當這樣的角色、承擔這樣的使命。[81]

表五：羅豐祿與陳季同之生平比較

	羅豐祿(1850 年－1903 年)	**陳季同(1852 年－1907 年)**
馬尾船政學堂	「後學堂」駕駛專業	「前學堂」製造專業
留學	英國(第一屆)	法國(第一屆)
成就	外交家、翻譯家	外交家、中西文化交流使者

[79]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2。
[80]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2。
[81] 沈岩，《船政學堂》，頁 222。

第三節：高而謙之政治生涯

在法國學成歸國後的高而謙，開始了他的政治生涯。高而謙曾任江蘇試用縣丞、福建洋務差使(委員)。[82]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時，又出任湖北江漢關翻譯(湖廣洋務差使)[83]、江蘇補用知縣[84]，之後還擔任山西洋務差使(委員)、候補直隸州知州、四川洋務差使(委員)、兩廣洋務差使(委員)。[85]

光緒三十年(1904)，高而謙出任候補知府[86]，後任江蘇補用道員[87]、二品銜[88]。光緒三十三年(1907)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間，高而謙又任京漢鐵路總監督[89]、清政府外務部右參議[90]。光緒三十四年(1908)，高而謙出任雲南臨安開廣道[91]。光緒三十四年(1908)至宣統元年(1909)間，高而謙擔任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92]

宣統元年(1909)，高而謙辦理澳門勘界事宜。[93]宣統元年(1909)至宣統三年(1911)間，高而謙出任外務部左丞。[94]宣統二年(1910)時，又任考試遊學畢業生考試官。[95]宣統三年(1911)時，任雲南布政使[96]、四川布政使(署)[97]。

高而謙在清政府時期處理過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本文下一章所要探討的，

---

[82]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八冊，頁 139-140。
[83]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德宗景皇帝實錄》，第四九三卷。
[84]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軍機處檔摺件，148064 號。
[85]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八冊，頁 139-140。
[86]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軍機處檔摺件，159141 號。
[87]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八冊，頁 139-140。
[88]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軍機處檔摺件，174904 號。
[89] 《申報》，第 03;04 版(1907.08.15)。
[90]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八冊，頁 139-140。
[91]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八冊，頁 139-140。
[92]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軍機處檔摺件，167882 號。
[93]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軍機處檔摺件，180328 號。
[94]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頁 3072-3074。
[95]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宣統政紀》，第四十卷。
[96]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清代職官年表》，第三冊，頁 1970。
[97]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宣統政紀》，第六十三卷。

宣統元年(1909)辦理澳門勘界的事件；而其在民國政府時期最重要的事蹟，是本文第四章所要探討的，擔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職務與表現。

辛亥革命後，高而謙寓居上海。[98]民國二年(1913)十二月，高而謙被北京政府任命為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99]民國四年(1915)九月底，高而謙因病辭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之職獲准。[100]民國六年(1917)三月三十一日，高而謙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101]同年(1917)的七月二日，張勳(1854－1923)復辟時，被任命為外務部右侍郎。[102]民國七年(1918)五月四日，高而謙因病請辭外交次長之職獲准。[103]後於民國八年(1919)十月二十二日，病卒在京寓[104]，享年 58 歲。

本章根據最具權威資料的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整理出高而謙的一生後發現，過去有期刊或報刊雜誌及一些人物辭典或地方志的材料都對其生平有錯誤、或以訛傳訛的地方，以下本文將指出這些期刊或報刊雜誌以及人物辭典或地方志需做更正的頁數。

一. 期刊或報章雜誌

1.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2 年，頁 64-65。

2. 游友基，〈林紓與「長樂三高」〉，福州晚報，20130119 期，第 25 版: 三坊七巷。

3.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的長樂新聞網中出現〈外交家高而謙〉，網址為：http://www.clnews.com.cn/html/15/2013-07-01/15375613740.shtml。

---

[98] 曹于恩主编，《福州市志》第八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 年)，頁 588。
[99] 《申報》，第 02 版(1913.12.11)。
[100] 《申報》，第 02 版(1915.10.03)。
[101] 根據故宮與中研院史語所的人名權威資料查詢，出處為《民國職官年表》，頁 19。
[102] 民國職官年表，頁 182。
[103] 《申報》，第 02 版(1918.05.06)。
[104] 《申報》，第 03 版(1919.10.24)。

二. 人物辭典或地方志

1. 廖蓋隆、羅竹風、范源主編，《中國人名大詞典：歷史人物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 年，頁 526。

2. 李盛平主編，《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89 年，頁 581。

3. 孫文良、董守主編，《清史稿辭典(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566。

4.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738。

5. 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521。

6. 邵延淼主編，《辛亥以來人物年里錄》，江蘇淮陰：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792。

7. 長樂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長樂市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994。

8. 福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福州市志》，第八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 年，頁 588。

9. 張天祿主編的《福州姓氏志》，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5 年，頁 402-424。

表六：高而謙之生平列表

	年齡	年代背景	事件
1861 年	1 歲	咸豐十一年	高而謙誕生。
1876 年	15 歲	光緒二年	考入福建馬尾傳政學堂製造班。 (專攻法語和造船專業)

1883 年	22 歲	光緒九年	畢業於第三屆前學堂製造班。 (共 19 名畢業生)
1886 年	25 歲	光緒十二年	留學法國。 (律例大書院) (攻讀萬國公法跟法語專業)
1891 年	30 歲	光緒十七年	完成學業，歸國。
不詳	不詳	不詳	江蘇試用縣丞。
不詳	不詳	不詳	福建洋務差使(委員)。
1902 年	41 歲	光緒二十八年	湖北江漢關翻譯。 (湖廣洋務差使)
1902 年	41 歲	光緒二十八年	江蘇補用知縣。
不詳	不詳	不詳	山西洋務差使(委員)。
不詳	不詳	不詳	候補直隸州知州。
不詳	不詳	不詳	四川洋務差使(委員)。
不詳	不詳	不詳	兩廣洋務差使(委員)。
1904 年-?	43 歲-?	光緒三十年-?	候補知府。
不詳	不詳	不詳	江蘇補用道員。
?-1909 年	?-48 歲	?-宣統元年	二品銜。
1907 年	46 歲	光緒三十三年	京漢鐵路總監督。
1907 年 -1908 年	46 歲 -47 歲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外務部右參議。
1908 年	47 歲	光緒三十四年	雲南臨安開廣道。
1908 年 -1909 年	47 歲 -48 歲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

1909 年	48 歲	宣統元年	辦理澳門勘界事宜。
1909 年 -1911 年	48 歲 -50 歲	宣統元年 -宣統三年	外務部左丞。
1910 年	49 歲	宣統二年	考試遊學畢業生考試官。
1911 年	50 歲	宣統三年	雲南布政使。
1911 年	50 歲	宣統三年	四川布政使(署)。
1913 年	52 歲	民國二年	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
1915 年	54 歲	民國四年	辭去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之職。
1917 年	56 歲	民國六年	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
1917 年	56 歲	民國六年	張勳復辟，被任命為外務部右侍郎。
1918 年	57 歲	民國七年	辭去外交次長之職。
1919 年	58 歲	民國八年	高而謙在京寓病卒，年 58 歲。

FENGCHIA UNIVERSITY 1955

第三章、 高而謙與清末澳門勘界談判

第一節：澳門問題之源由

澳門原來隸屬廣東省香山縣的一個小漁村，由於 15 世紀末「地理大發現」，歐洲國家相繼東來，而澳門也因葡萄牙人的東來，搖身一變成為當時歐亞貿易體系下的重要轉運港口。[105]

早在明成化十年(1474)，葡萄牙國王查理五世(Charles Quint，1500－1558)和航海家哥倫布(Cristoforo Colombo，1450/1451－1506)就向義大利地理學家詢問過中國的情況。當他們獲知中國「富厚無匹」，到中國「可以致富」時，大受鼓舞，便決心探索通往東方的新航路。明正德三年(1508)年，當葡萄牙人到達印度後，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Manuel，1469－1521)，向東方航隊司令石圭伊拉(生卒不詳)下達命令，要求他廣泛搜集有關中國的情報。[106]

明正德七年(1512)的時候，根據葡印總督阿爾布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1453－1515)發回葡萄牙的情報中：「中國是絲綢和瓷器的巨大出口國，同時也出口麝香、大黃、珍珠、樟腦和明礬。中國市場定期大量吸收的是胡椒。」可以看出葡萄牙政府制定了一個進軍中國的計畫，甚至已經把中國視作最有潛力和最突出的商業夥伴。[107]

明正德九年(1514 年 1 月)，麻六甲要塞司令路易·布裡托(Jorge Rui de Brito，生卒不詳)船長委派歐維士(Jorge Álvares，？－1521)搭乘一艘中國帆船，滿載胡椒前往中國。儘管歐維士未能進入廣州港，但卻做了一筆利潤豐厚的生意，滿載中國貨物返回麻六甲。此外，歐維士在廣東近旁東湧(Tamã)[108]島，立上

---

[105]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17。

[106] 黃鴻釗，〈關於澳門史研究的若干問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一卷，第四期(1999 年)，頁 2。

[107]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19-20。

[108] 根據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第 18 頁的第一個註釋中所寫：Tamão, 又寫作 Tamon、Tamou，為葡萄牙初抵中國之地。但 Tam ã o 究竟是指什麼地方，東西方學者在這一問題上產生了極大的分歧。首先是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在其《早期澳門史》中提出「上川說」，葡萄牙史學家丹佛爾(Drederick Charles Danvers)支持其說，美國史學家馬士(H.R Morse)亦

一塊葡萄牙王國紀念碑，即一塊刻有葡萄牙國徽的石柱或石碑，且給葡萄牙人帶來的最大收穫是確定了「與中國貿易可行」的這個觀念。[109]

明正德九年(1514)的同年 6 月，葡萄牙人雖在廣東與當地居民進行一些貿易，但由於葡萄牙人非法走私和一些不法的舉止，使得當時的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生卒不詳)獻奏，要求朝廷禁止外夷來廣貿易。[110]明朝政府同意並派兵驅逐這些外夷後，也使得葡萄牙人第一次來華「叩關求市」遭遇挫折。

明嘉靖十四年(1535)，葡萄牙商人以巨金賄絡中國都指揮黃慶(生卒不詳)，黃慶即為之向上官請命，開澳門為通商地，每年科地租金兩萬金[111]，但明政府規定外國商人只能臨時停泊貿易，不能上岸居住，且交易完成之後，便要離開港口。[112]直到明嘉靖三十二或三十三年(1553 或 1554)時，葡萄牙人以借地晾晒船貨為藉口、謊報國籍以及賄絡地方官等方式，終於得以入居澳門。[113]

持相同觀點，馬儒臣(John Robert Morrison)則進一步提 Tamou 為上川島之「大澳說」。高迪愛(Henri Cordier)1911 年首次提出「下川說」，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則發揚光大此說。福開森(Donald Ferguson)于 1902 年提出「大門島說」。葡萄牙學者白樂嘉(J.M.Barga)則提出「伶仃說」。東方學者大都主張「屯門說」，首先是日本學者藤田豐八提出，中國學者周景濂、張天澤、張維華、戴裔煊均採此說。此外，還有「順德大茅說」、「浙江大茅說」、「舵尾說」、「大澳說」、「大門島說」、「泛大嶼山說」、「南頭島說」及「在急水門與雞心門以內的珠江虎門外說」等等。湯開建提出 Tamou 應是上川島大澳港之對音，葡萄牙人初來之地即應是上、下川島。金國平先生對 Tamou 一詞的考釋用力甚勤，充分利用第一手葡文資料，得出結論稱葡語文獻中的 Tamou 作「島」解時為大嶼山，而作「港」解時，則為屯門澳。以上均可參見金國平《Tumon 雜考》，載《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 19—42 頁。金國平、吳志良又引《唐·曼努埃爾國王編年史》稱歐維士 8 月 15 日來到 Tamahlabuá島。該島距陸地 3 裡格。按照中國皇帝的命令，所有抵達廣東省的外國大帆船必須在那裡停泊。Tamahlabuá島中的 Tamah 是漢語屯門的對音，Labuá是馬來文，即「港灣、澳口」。故 Tamahlabuá即屯門澳，而 Tamahlabuá島則是大嶼山。兩人在《從西方航海技術考 Tumou 之名實》一文中進一步論證 Tumon 為「東湧」(Tongquion)。參閱《東西望洋》，第 265—268 頁。近年，景德鎮陶瓷學院黃薇則根據上川島上發現的石筍和明代正德、嘉靖年間的大量瓷片，進一步論證，Tam。真 J 即上川，黃薇：《Tamão 上川說新證——關於上川島新發現「石筍」的考察》，載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編：《澳門歷史研究》第 5 期，2006 年，第 3—7 頁。

[109]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 年)，頁 17-18。

[110] 《明武宗實錄》卷 113，正德九年六月丁酉。載張海鵬，《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145。

[111] 傭叟，《澳門雜詩》，收於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2。

[112] 黃鴻釗，〈關於澳門史研究的若干問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一卷，第四期(1999 年)，頁 3。

[113] 關於葡萄牙人在明嘉靖三十二或三十三年(1553 或 1554)，入居澳門的相關檔案有許多，本文在此便列舉三個以作證明：1. 郭棐在萬曆三十年修撰的《廣東通志》卷 69《澳門》中記載：「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

入居澳門後的葡萄牙人，經過了三、四年的猶豫與觀察，開始了澳門葡城的建設。根據郭棐(1529－1605)《廣東通志》卷 69《外志》的記載：初時「僅蓬累數十年」，後來才「漸轉磚瓦木石為屋」。葡人雷戈(生卒不詳)亦稱澳門是「起初搭草棚，後起搭土坯房」，也就是說澳門大概是在 1587 年間，才形成城市的規模[114]，並開始形成了一套「自治體制」。換而言之，行政、軍事、宗教、經濟等方面的事務，葡人已有自己的一套措施。

在葡萄牙人還未在澳門建立聚落之前，中國政府一直有效管理著澳門。早在南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澳門所在的地區便隸屬於香山縣管轄，此制一直延續至明朝。在葡人租居澳門後，由於貿易發達，使澳門迅速發展起來，至嘉靖四十二年(1563)時居住在澳門的葡人已達 900 人，同時中國人也大量移居澳門，使當時澳門的人口約有 5000 人之譜。[115]然而，對於居留澳門且建立自治機構的葡萄牙人，當時的明朝政府內部對於如何管理澳門問題，是長期舉棋不定的。歸結起來，對於如何管理澳門問題，明政府內部大致存在三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意見：可允許葡人居留，但須加強管理和防範；第二種意見：應當遷移貿易地點，迫使葡人離開澳門；第三種意見：主張使用武力將葡人從澳門驅逐出去。[116]

以上三種意見，由於明朝政府主張對葡人採取縱容態度的勢力較占優勢，因此任何主張驅逐葡人的意見都沒被採納，或採納了而沒有付諸實行。此外，除了主張對葡人採取縱容態度的勢力較占優勢外，再加上原來的廣東官員堅持開放澳門，且頂住來自各方面的壓力，用所謂「佯禁而陰許之」的兩面派

循賄許之。時僅蓬壘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2. 印光任和張汝霖在乾隆十六年(1752)撰寫的《澳門記略》(卷上)也記載：「(嘉靖)三十二年，番舶托言觸風濤，願借濠鏡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茇舍，商人牟奸利者漸運瓴甓榱榱為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遂專為所據。」3. 鄭舜功在《日本一鑒》中描述：「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舶廣東海上。比有周(亦鳥)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于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

[114] 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53。

[115]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頁 18。

[116] 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4。

手法，使葡人能有一頂保護傘，安然的居留在澳門貿易。也正因此，葡人從此在澳門便慢慢地擁有了「居留權」、「貿易權」以及「自治權」，三種權利。[117]

在鴉片戰爭前，葡人的「居留權」是必須繳地租的，它是由香山縣負責徵收；而「貿易權」則是必須向中國海關繳商稅，「歲課兩萬金」；還有葡人的「自治權」更是只要危及到中國主權時，中國政府便給予反擊，後來還設縣丞衙門以及同知衙門保障中國對澳門的管轄權。[118]

簡言之，葡人雖然一直都想擁有、控制在澳門的所有權，但在鴉片戰爭之前的澳門，還是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只不過中國政府將它交由葡萄牙人經營的一個貿易區域而已。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 年 8 月 29 日)，中英《南京條約》簽字，中國失去了對居華外國人的司法管轄權、且被強迫開放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對外通商，還有割讓香港給英國，造成喪失領土主權等。然而，葡萄牙人趁機搭上西方列強向中國叩關索市的戰車，正式對澳門的主權歸屬問題，向中國政府提出挑戰[119]，也為日後與中國政府展開勘界交涉做出一次實質的行動。

[117] 黃鴻釗，〈關於澳門史研究的若干問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一卷，第四期(1999 年)，頁 3-4。
[118] 同註 117。
[119] 查燦長，《轉型、變項與傳播：澳門早期現代化研究(鴉片戰爭至 1945 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35。

表七：葡萄牙人東來之表格

中國紀年	西元紀年	葡萄牙東來紀實
明弘治十一年	1498	奧斯達伽馬(Vasco de Gama)率遠航隊繞過好望角到達印度西南岸之古里(Calicut)，以其所攜歐貨易取印度香料返國。此一劃時代航行，被歐人稱為新航路的發現，從此東西交通為之一變。
明弘治十八年	1505	葡萄牙佔領印度西海岸臥亞(Goa)，設置葡屬印度總督，作為經略東方之據點。
明正德六年	1511	葡萄牙駐印度總督阿布奎基(Alf. D'Alboquerque)攻滅滿剌加(Malaca)。
明正德九年	1514	總督阿布奎基遣阿爾發勒斯(Jorge Alvares)繼續向東航行，終於到達廣東屯門，雖因中國禁令未能入境，但將帶來之胡椒等物脫售，獲利甚豐。
明正德十年	1515	總督阿布奎基遣特使斐斯特羅(Raffael Perestello)使華，到達廣東，此為歐洲人與中國海上交通之始。此後葡萄牙即在中國沿岸通商，《明史》稱之為「佛郎機人」。
明正德十二年	1517	總督阿布奎基再遣使安特洛德(Fernao Perez d' Andrade)使華，率船八艘，滿載胡椒，浩浩蕩蕩行抵屯門，駛入廣東省河時，鳴放禮砲，引起中國政府注意。
明正德十三年	1518	葡萄牙初來中國，攻滅明朝「敕封之國」滿剌加，又在省河鳴砲，予明廷不良印象。1518 年，安特洛德之弟西蒙安特洛德(Simao de Andrade)在華行為更是不檢；《澳門記略》載：「佛郎機人頻歲侵擾」，引起了朝廷有「卻使」、「絕市」之聲。
明嘉靖元年	1522	粵中文武官員以官俸多來自「蕃貨」，請重開「蕃市」，因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作罷。其後廣東巡撫林富又上疏力爭，言互市有四利，詔從其請，重開市舶。
明嘉靖十四年	1535	都指揮黃慶，受賄於葡人，力請移舶口於澳門，歲輸租課兩萬金，獲准，澳門

		遂有蕃市。
明嘉靖三十二年	1553	葡萄牙貢船遇海難，租借澳門曝曬貢物，海道副史汪柏許之。初搭建茅屋，逐漸「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澳門遂為葡萄牙所佔。
明萬曆二年	1574	葡萄牙建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於是葡人來者日眾。
明萬曆十年	1582	利瑪竇(Ricci Mattea)來中國，滯居澳門達二十年。
明萬曆四十二年	1614	倭寇日熾，總督張鳴岡檄令葡人驅逐之，曾上奏曰：「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天子威德所致。」為了加強對葡人的管束，明廷也加設參將帶領陸、水師、哨船駐守，防制漸密。葡人雖設官自理，但澳門之司法與關稅仍控於中國官員手中。
清順治十年	1653	清襲明制，特准葡人三年一貢。
清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弛海禁，澳門市舶再度興起。
清康熙三十年	1691	澳門租金減為六百兩(初額定 22000 兩)，完納於香山縣。
清康熙五十七年	1718	特准澳門葡籍商船自由來往南洋與歐洲，但不得夾帶華人。
清雍正三年	1725	從總督孔毓珣請，定澳門洋船額數，從此只有額定船隻能往返停舶澳門。
清雍正八年	1730	禁西洋海舶販黃金出洋，定澳船額數二十五艘，編有字號，往來報官查驗；額船破毀，始能替補。
清乾隆五年	1740	澳門租金再減為五百兩。
清嘉慶十三年	1808	英人以防阻法人之名入侵澳門，粵督吳熊光勒令撤退，謂：「澳門非葡人所有，乃我大清國土」。

(表格出自：故宮、國史館、外交部聯合主辦，《蒼海倉田-澳門史料特展》，台北：故宮博物院，1999 年，頁 11。)

圖九：西奧多．拜耶 (Theodore de Bry) 在 1607 年繪的澳門地圖，經考證是西方最早印製有關澳門的地圖，也是第一幅澳門境內繪有立體房屋的地圖。

(圖片和介紹均出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16-17。)

圖十：明末清初(十七至十八世紀)，雍正刊本《廣東通志》中的澳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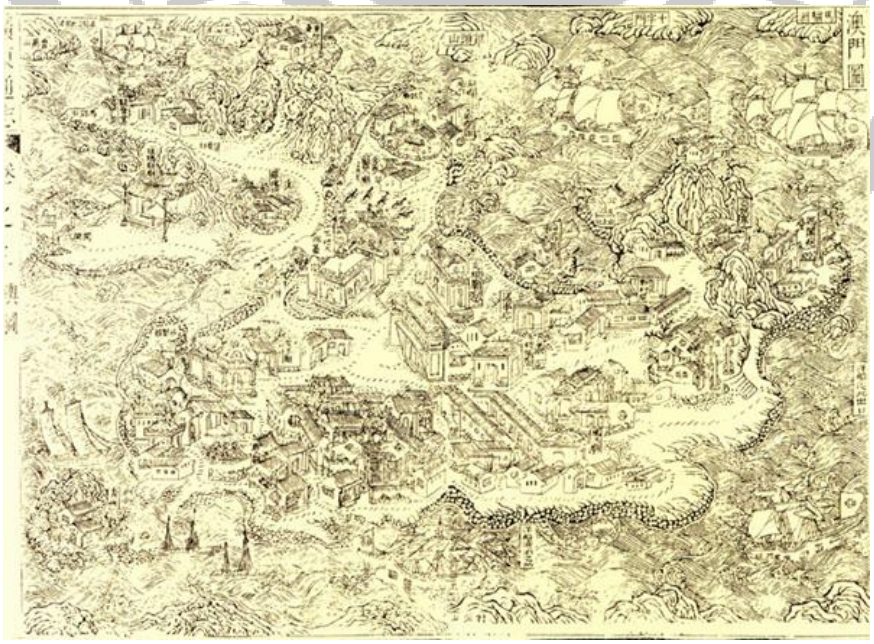

(圖片和介紹均出自：故宮、國史館、外交部聯合主辦，《蒼海倉田-澳門史料特展》，頁 14。)

表八：根據本節所述，以下為筆者整理的葡萄牙人與澳門接觸之表格

中國紀年	西元紀年	葡萄牙人與澳門的接觸
明正德九年	1514 年一月	麻六甲要塞司令路易•布裡托(Jorge Rui de Brito)船長委派歐維士(Jorge Álvares)搭乘一艘中國帆船，滿載胡椒前往中國。儘管歐維士未能進入廣州港，但卻做了一筆利潤豐厚的生意，滿載中國貨物返回麻六甲。此外，歐維士在廣東近旁東湧(Tamã)島，立上一塊葡萄牙王國紀念碑，即一塊刻有葡萄牙國徽的石柱或石碑，且給葡萄牙人帶來的最大收穫是確定了「與中國貿易可行」的這個觀念。
明正德九年	1514 年六月	葡萄牙人雖在廣東與當地居民進行一些貿易，但由於葡萄牙人非法走私和一些不法的舉止，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獻奏，要求朝廷禁止外夷來廣貿易。明朝政府同意並派兵驅逐這些外夷，葡萄牙人第一次來華的「叩關求市」遭遇挫折。
明嘉靖十四年	1535 年	葡萄牙商人以巨金賄絡中國都指揮黃慶，黃慶即為之向上官請命，開澳門為通商地，每年科地租金兩萬金。
明嘉靖三十二或三十三年	1553 年或 1554 年	葡萄牙人以借地晾晒船貨為藉口、甚至謊報國籍以及賄絡地方官等方式，終於得以入居澳門。

明嘉靖四十二年	1563 年	居住在澳門的葡人已達 900 人，同時中國人也大量移居澳門，使當時澳門的人口約有 5000 人之譜。
明萬曆四十二年	1614 年	倭寇日熾，總督張鳴岡檄令葡人驅逐之，曾上奏曰：「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天子威德所致。」為了加強對葡人的管束，明廷也加設參將帶領陸、水師、哨船駐守，防制漸密。葡人雖設官自理，但澳門之司法與關稅仍控於中國官員手中。
清順治十年	1653 年	清襲明制，特准葡人三年一貢。
清康熙三十年	1691 年	澳門租金減為六百兩，完納於香山縣。
清康熙五十七年	1718 年	特准澳門葡籍商船自由來往南洋與歐洲，但不得夾帶華人。
清乾隆五年	1740 年	澳門租金再減為五百兩。
清嘉慶十三年	1808 年	英人以防阻法人之名入侵澳門，粵督吳熊光勒令撤退，謂：「澳門非葡人所有，乃我大清國土」。
清道光二十二年	1842 年 8 月	《南京條約》簽字，由於割讓香港給英國，使香港取代了澳門原先的國際商港地位，造成澳門逐漸的落，但此事反而使葡萄牙人趁機搭上西方列強向中國叩關索市的戰車，正式對澳門的主權歸屬問題，向中國政府提出了挑戰。

第二節：澳門勘界交涉

道光二十三年(1843)夏，欽差大臣耆英(1787－1858)與首任香港總督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1789－1856)在香港剛剛換文《南京條約》之後，澳葡總督邊度(Adriao Acácio da Silveira Pinto，生卒不詳)便照會耆英，提出了 7 點改變澳門地位的要求如下[120]：

(1) 廢除繳交澳門的地租。

(2) 將三巴門至關閘地區劃給澳門，並由葡萄牙人派兵駐紮。

(3) 澳門成為各國商船貿易的自由港。

(4) 澳門的商稅應低於中英通商章程的稅率。

(5) 准許澳門船隻參加五口通商。

(6) 廢除關於澳門修理房屋和船隻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規定。

(7) 內地輸入澳門的貨物由澳門負責徵稅，同時中國政府不得限制輸入商品的數量。[121]

照會還提出今後澳葡與廣東文稟往來應以平等原則為之、廢除澳門居民的請牌制度、允許所有工匠自由從業、以及由葡萄牙政府派出駐華全權公使等要求。[122]實際上是要將中國對澳門的控制權消除，並把控制澳門的主權變成葡萄牙人的權益，甚至是把澳門變成葡萄牙人的殖民地。而耆英在收到照會後，便與當時的廣東政府官員商議，並呈上商議後的奏章請道光皇帝定奪。

根據《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123]以及《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

[120] 方言，《澳門問題始末》(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 年)，頁 56。

[121] 《耆英等奏澳門葡萄牙人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折》收於文慶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 年)，頁 5809-5817。

[122]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 年)，頁 236-237。

[1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共六冊。本檔案為：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843 年 11 月 13 日)，《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報大西洋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議定各情形摺》，收於《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497-500。

的文件顯示，清政府大臣們認為葡萄牙人之所以提出這些要求，是因為香港的開放使得澳門的貿易變衰弱，葡萄牙人「生計頓蹙，情實向隅」所致。因此準備採取「量為變通」的辦法，安撫這些葡萄牙人。經過廣東政府官員黃恩彤(1801－1883)等人，與澳葡總督交涉後，發現了其實不只是這些問題。在多次與澳葡總督交涉後，終於與葡督達成協議，對前述七項要求作出了約定如下：

(1) 不准許廢除繳交澳門五百兩的地租。

(2) 三巴門至關閘地區一帶，一向屬於中國政府管轄，不准許葡萄牙人派兵駐紮。

(3) 澳門在貿易上一向從屬於廣州，不同意別國商船直接來澳通商，即不准許澳門成為各國商船貿易的自由港。

(4) 五口通商，允許澳門的商稅酌減三成。

(5) 准許澳門船隻可以到五口通商。

(6) 准許葡萄牙人在澳門修理房屋和船隻時，可以不必申請中國政府批准的規定。

(7) 准許內地輸入澳門的貨物由澳門負責徵稅，同時中國政府不得限制輸入商品的數量。[124]

在澳門與廣東內地通商、貿易的方面，基本上，中國政府都答應了葡萄牙人的要求，但在涉及澳門主權方面基本的問題上，中國政府並沒有做出任何的讓步。[125]

葡萄牙政府對此次的交涉結果感到不滿意。因此，決定開始採取一連串強硬的措施，甚至不惜使用武力，準備將澳門納入他們的殖民統治之下。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1845 年 11 月)，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Dona Maria

[124] 《耆英等奏澳門葡萄牙人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折》收於文慶等編，《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頁 5809-5817。

[125] 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頁 146。

II，1819－1853)宣佈將澳門開放為「自由港」，並任命亞馬留(Comandante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1803－1849)為澳門總督。亞馬留於 1846 年就任後，便開始製造事端，並阻止中國在澳門的主權：

(1) 頒布殖民地徵稅法：將澳門的各中國店鋪編立字號，並向這些居住於此的中國商人徵收土地稅與商稅，且向停泊於此的中國商船徵收貨稅，也向中國工人勒收人頭稅。

(2) 因反對葡萄牙當局扣留未繳商稅的40艘中國船商與葡軍發生衝突，葡方擊沉了 20 艘，引起在澳中國商人相繼罷市抗議。然亞馬留威脅若不停止罷市，將用大砲夷平整個市場，且對入澳調查此事的中國官員表示，他擁有所有澳門中國居民的管轄權，採取任何行動都無須跟中國官員報備。

(3) 1847 年，亞馬留藉口粵海關澳門稅口的南灣稽查口巡役侵擾船民，遂拆毀了澳門南灣的中國稅口，驅逐該處官員。此外，亞馬留又藉「改革」之名，解散澳門的市議會。

(4) 1848 年，亞馬留擅自從澳門界墻的水坑尾門起，向北開闢經由龍田村背後，直出馬交石、黑沙環而達關閘的馬路(即今水坑尾街經荷蘭園大馬路，繞高士德大馬路、士多紐拜斯馬路，再跨過望厦山的路線)，由於馬路經過的地區有不少中國村民的祖墳，亞馬留便強迫村民須起遷祖墳，從者給錢，不從者夷平填墳，且將骸骨扔入大海。此外，亞馬留還宣布自三巴門至關閘間的所有中國村民，擁有土地者須向澳門當局繳地稅，不得再向清廷納稅，以及將葡萄牙的管理範圍擴大到關閘以南，澳門界墻以北的地區。

(5) 1849 年，亞馬留利用中國忙於處理英國廣州進城問題，企圖撤除在澳門的中國海關。當中國海關官員駁斥時，他致函兩廣總督徐廣縉(1797－1869)，信中稱：「香港既不設關，澳門關口亦當仿照裁撤，

並欲在省城添設領事館，一如英夷所為。」徐廣縉雖拒絕此要求，

但亞馬留卻率兵強行關閉澳門海關大門，並趕走中國海關官員。[126]

由於亞馬留的種種行為，激怒了許多居住在澳門的中國村民，尤其因為亞馬留要開闢馬路而強迫村民必須起遷祖墳，從者給錢，不從者將被夷平填墳，且將骸骨扔入大海的這一點。許多祖上被夷平填墳，且骸骨被扔入大海的村民們，決定刺殺亞馬留。因此，在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五日(1849 年 8 月 22 日)，當亞馬留外出時，即被人刺殺身亡。[127]

葡萄牙人利用此事件，聯合西班牙、法國和美國的領事，以及香港總督向兩廣總督徐廣縉遞抗議書。香港總督文翰(Sir Samuel George Bonham，1803－1863)，基於自身的利益，派遣了兩艘軍艦抵達澳門，以示支持澳葡當局，並想藉此壓迫廣州當局答應允許英國人進廣州城。而徐廣縉為平息這緊張局面，決定抓拿兇手並將其斬殺，以圖了結此事。不久後，由於太平天國的爆發，清廷更是自顧不暇，亞馬留在生前所侵犯澳門主權的問題也就不了了之[128]，並沒有再重設澳門海關徵稅，葡萄牙人也片面不再繳納租金。總而言之，道光二十九年(1849)後的澳門，基本上已被葡萄牙人實施殖民統治，只差沒有條約簽訂，好從法律上確定其對澳門的殖民佔領。

咸豐十一年(1861)，葡萄牙透過法國公使哥士耆(M.Alexandre Kleczkowski，生卒不詳)的幫忙，希望能利用英法與中國談判之際與清廷重議澳門問題，

---

[126] 方言，《澳門問題始末》，頁 57-59。

[127] 亞馬留被刺身亡：根據《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的《徐廣縉等奏葡兵頭啞嗎嘞被殺緝獲兇手正法摺》文件顯示：

……七月二十六日據署順德縣知縣郭汝誠，緝獲兇犯沈志亮，當在該縣桑田地方起獲啞酋頭手，將該犯押解來省。經臣等親提研鞫，據沈志亮供稱：香山縣人，向在澳門生理。西洋兵頭啞嗎嘞行爲兇暴，將澳門各店舖編立字號，勒取稅銀，如不依允，即帶夷兵拘拏鞭打。又在三巴門外開闢馬道，平毀附近墳墓，該犯祖墳六穴全被平毀，心懷忿恨，起意將他殺死除害。七月初五日，聽聞土夷傳說，啞嗎嘞下午出關閘□□□□〔遊〕玩，帶人無多。該犯身藏利刃，並邀同郭亞安、李臣[亞]保及周姓、陳姓人等幫同行事。大家在那裡等候，下晚時候，見啞嗎嘞騎馬走來，該犯夾著雨傘，將尖刀藏在傘內，假裝夷人告狀模樣，聲喊伸冤，啞嗎嘞伸手來接呈詞，遂拔刀砍斷他臂膊，滾下馬來，即砍取首級並臂膊，一同逃走，祭告祖先，報仇雪恨等情……。參見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頁 45-46。

[128] 方言，《澳門問題始末》，頁 60-61。

以確定葡萄牙在澳門的宗主權。[129]因此中葡雙方於同治元年(1862)在北京展開談判，隨即草簽《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130]然而，在同治三年(1864)雙方要正式換約時，中葡雙方對第九款[131]，也就是有關澳門設官的問題，中葡雙方對其解釋有很大的差異，終使談判破裂[132]，換約之事也因此不了了之。

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戰爭爆發。此時，清政府為了增加國庫的收入，希望內地釐稅在入關時能連同關稅一起課徵，也就是所謂的「鴉片稅釐併徵」[133]；但若要有效地實施鴉片稅釐併徵，必須厲行緝私。因此清廷特派上海道邵友濂(1840－1901)、海關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和英政府談判，但英方要求港澳共同開辦，以避免屆時鴉片走私均集中到澳門，影響香港的貿易。而清政府在港澳共同徵稅緝私的原則下，只好主動地與葡方接觸。[134]

光緒十三年(1887)，清廷派慶親王奕劻(1838－1917)、工部左侍郎孫毓汶(1833－1899)與葡萄牙全權大臣羅沙(Thomas de Souza Roza，生卒不詳)，在北京簽定了《中葡通商和好條約》[135]。其中，條約中的第二款：清政府承認「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及第三款：「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同意，則葡國不得將澳門讓予他國」[136]，讓葡萄牙日後，有了與中國談判澳門主權

---

[12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1 條(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 年)，頁 1。

[130]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46 條，頁 43。

[131]「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第九款：草約所列的第九款為「大清大皇帝任仍憑設立官員，其該官員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箚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已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以清廷的立場自然是認為仍照從前舊規，由清派官駐澳，稽查收稅，管理澳門。而以葡方的立場則是認為清廷在澳門所設官員係為單純管理貿易的領事，而非行使管轄權的政務官。「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第九款原文參見：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130 條，頁 121。

[132]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92 條，頁 74。

[133] 鴉片稅釐併徵：是晚清鴉片稅徵管制度的一次重要改良。這一政策改變了此前「稅納於關，厘納於卡」的稅、厘分流的徵收方式，代之以洋藥進口時，其進口稅和內地釐金統由海關在入口處一併徵納。參見：陳勇，〈赫德與鴉片「稅釐併徵」〉，《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八卷，第四期(2006 年)，頁 140。

[134]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2。

[135]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一冊，第 148 條(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 年)，頁 353。

[136]《中葡通商和好條約》：又稱《中葡北京條約》，共五十四款，其主要內容大致與 1864 年草簽的《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相同。原文參見：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一冊，第 1 條，

的理由。

圖十一：亞馬留像

(圖片出自：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2009 年，頁 18。)

CHAI UNIVERSITY 1955

頁 3-15。

圖十二：光緒十三年(1887)簽定的《中葡通商和好條約》。底下為條約中的第二款「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及第三款「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同意，則葡國不得將澳門讓予他國」；英文約的一、二、三、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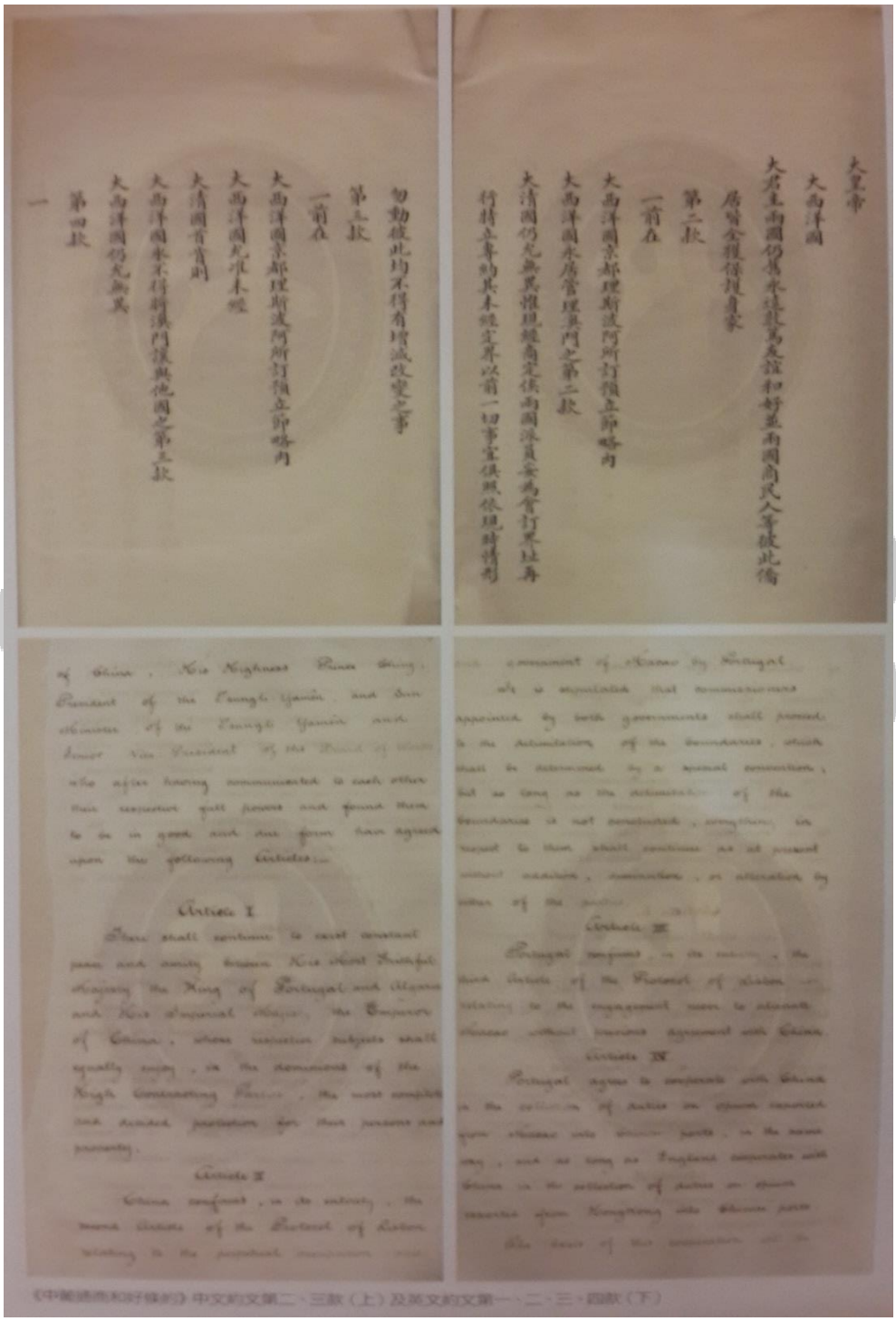

(圖片及介紹出自：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台北：故宮，2011 年，頁 55。)

圖十三：紅色區域為原租界，黑色邊框標示出當時邊界上「三巴門」、「水坑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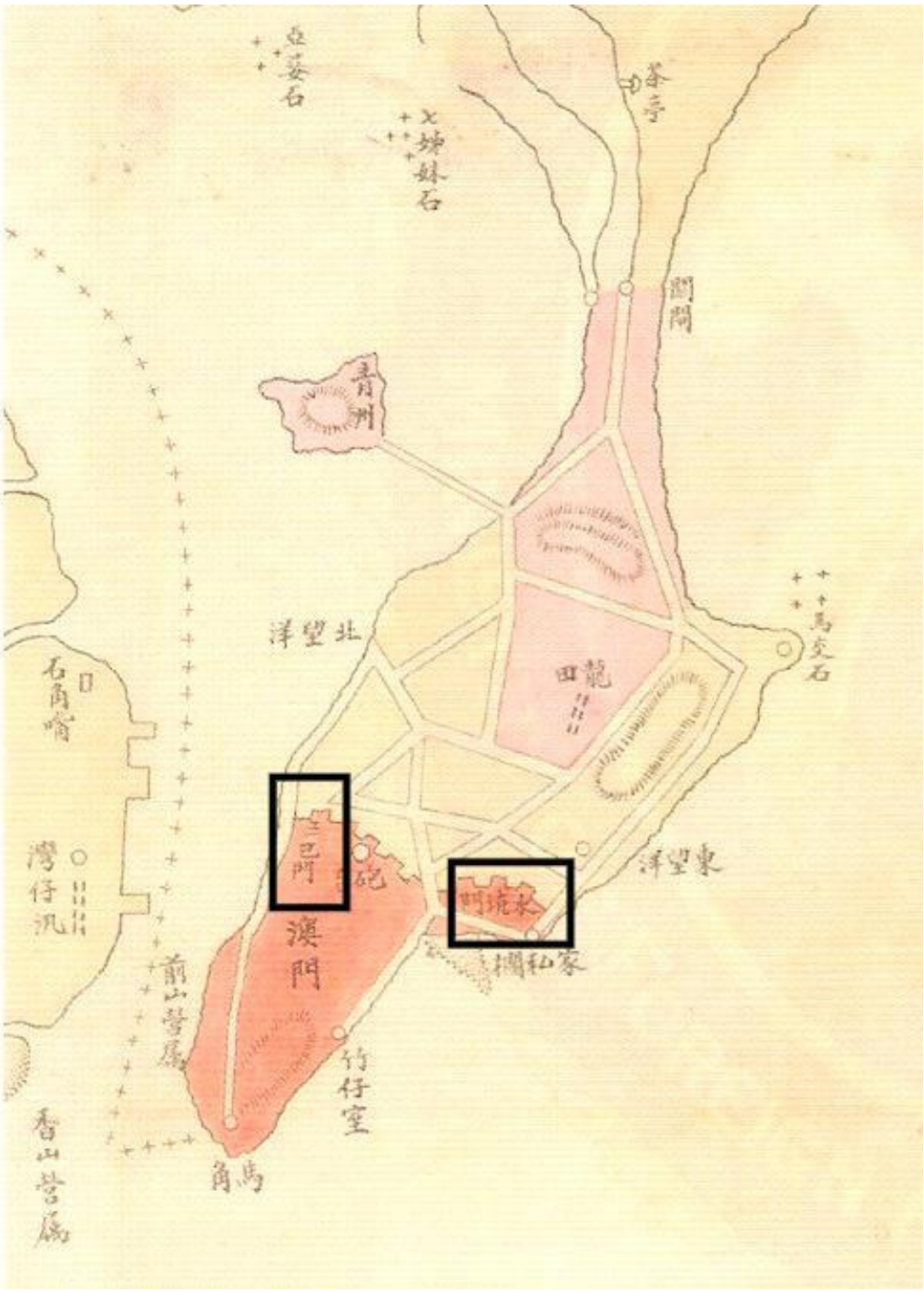

(圖片文字出自：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頁 58、以及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附錄。)

第三節：澳門勘界交涉過程與終止

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通商和好條約》不但損害了中國在澳門主權的完整性，也使澳門的主權歸屬變得模糊。此外，關於澳門及澳門屬地的範圍，因為雙方立場差異過大，也無法馬上定議，所以條約中規定澳門邊界「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再行特立專約。其未定界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然而因為沒有明確地規範「澳門」的範圍，致使葡萄牙持續進一步的侵占澳門，擴大所謂「現時情形」的範圍，[137]也為日後中葡劃定勘界帶來許多的困擾。

關於葡萄牙在澳門界址的部分，張之洞曾提出原租、舊佔、新佔、圖佔四階段說法。所謂原租指的是：十六世紀葡人自築之三巴門、水坑門及新開門圍牆以內的區域。同治二年(1863)，葡萄牙拆除此牆，向外擴張；光緒初年對望廈、龍田等村勒收地鈔，到了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簽約時，葡已據有整個澳門半島，此為舊佔之地。爾後，葡亦不顧雙方對「勘界前對現時情形不得有增減」之約定，趁著清政府忙於應付西方列強而無暇顧及澳門的同時，積極地延伸其勢力範圍，佔據澳門半島以北的青洲及以南的潭仔、路環兩島，此屬新佔之地。此外，葡萄牙亦覬覦對面山、大小橫琴島、馬騮洲以及澳門的海權，不斷製造事件，挑起主權的紛爭，此為葡萄牙圖佔之區。[138]

光緒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因白銀貶值，欲修改原訂值百抽五之關稅。葡使白朗穀(Jose Azevedo Castallo Branco，生卒不詳)到北京進行關稅談判時，趁機要求疏浚航道以振興澳門商務，並以對面山及大小橫琴島為澳門「生成屬地」為由，要求將該地劃為葡屬。然而，清政府拒絕此項要求。[139]後來，白朗穀再以擴充商務為由，提議興建廣澳鐵路，作為中國在澳門設立海關分關之交換條件。雙方議定<中葡增改條約九款＞，但此條約後來因為葡國政

[137]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頁 31-32。
[138]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2。
[13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234 條，頁 258。

府反對澳門設關而作罷。[140]

光緒三十年(1904)，白朗穀再度來華。白朗穀與商務大臣呂海寰(1843－1927)、盛宣懷(1844－1916)在上海重開談判，雙方訂定＜中葡通商條約二十款＞，補充光緒十三年(1887)簽訂的＜中葡條約五十四款＞。新約取消了中國在澳門設立分關，加入運入澳門的鴉片，必須在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冊、以及運往中國的鴉片，必須在最近中國海關完清稅厘後始准匯出，至於廣澳鐵路則規定由兩國商人集股合辦，政府不得干預之等。[141]然而，由於此一限制，葡方對此鐵路的修築興致缺缺，此約亦沒有下文。[142]

由上述可知，葡萄牙一直希望能以立約來達成擴址的目的，然而中國政府始終沒有同意。葡萄牙當局自行地在澳門強行擴張界址，引發了許多的民怨，當地的居民紛紛要求清政府與葡萄牙當局明確地劃清界址，但清政府卻始終沒有與葡人進行勘界，解決界務問題。

最終促使中葡澳門劃界交涉的導火線，是 1908 年 2 月 5 日發生的「二辰丸案」。日本商船二辰丸偷運槍炮彈藥入境，在路環島附近的大沙瀝海面被中國水師截獲，因人贓俱獲，中國海關遂將其扣留。[143]2 月 14 日，日本公使林權助(1860－1939)卻向清政府外務部發出抗議照會，表示「二辰丸」是在葡萄牙人管轄的水域中航行，清政府越境截捕商船，「顯示違約」、「舉動野蠻」，要求清政府「速放該船、交還國旗，嚴罰所有非法之官員，並陳謝此案辦理不善之意，以儆效尤」[144]。2 月 18 日，葡萄牙公使也照會清政府外務部，聲稱：二辰丸「系裝載槍枝運卸澳門。該船被拿，有違葡國所領沿海

[140]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出版《澳門專檔》史料介紹〉，《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二十三期(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7 年)，頁 3。
[141]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285 條，頁 327-405。
[142]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2-3。
[143] 黃鴻釗，〈清末民初中葡關於澳門的交涉和新約的簽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科院邊疆史地研究，1999 年)，頁 97。
[144] 〈日使林權助致外部辰丸被粵扣留奉令抗議希飭速放照會〉收於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二百一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頁 430。

權，並有礙葡國主權，阻害澳門商務」。要求中國政府「即刻釋放」[145]。清政府起初主張「二辰丸案」應由中日雙方按照海關章程進行審理[146]，且明確告訴葡萄牙公使，日本船隻是在中國領海被捕，與葡無干。[147]但遭日方拒絕、葡方爭辯。清廷外務部又於 3 月 3 日通知日本公使，拟請英國艦隊司令对此案進行公斷，但也遭到日方的拒絕[148]，且此時葡方還不斷違約侵占[149]。後來，清廷外務部照會日本公使，對二辰丸上日本國旗被中國士兵扯下一事表示歉意，並答應「將辦事失當之員弁加以懲戒」，[150]但日本公使林權助反向清廷外務部提出解决該案的 5 項條件：

1.立即放回二辰丸。

2.在放還二辰丸時，中國兵艦鳴炮示歉。

3.扣留的軍火由中國購買，共 21400 日元。

4.處置扣留二辰丸的官員。

5.賠償此事件所造成的損失。[151]

林權助聲稱，只有在中國答應這 5 項的要求下，二辰丸案才能和平的了结。而清政府在帝國主義的壓力下，在 3 月 15 日則表示願意接受全部日方所提出的交涉條件。[152]

消息傳到廣東，輿論譁然。廣東紳民自發掀起了抗議示威和抵制日貨的運動。此外，因與葡萄牙的劃地不清，使清政府在「二辰丸案」的交涉中吃虧；再加上，廣東人民原來對葡萄牙人肆意侵占澳門以外領土的行徑，本來

---

[145]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6 條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 年)，頁 57。

[146] 〈日使林權助與中堂等會商二辰丸案語錄〉收於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二百一十，頁 437-438。

[147]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7 條，頁 57。

[148] 〈日使林權助與中堂等會商二辰丸案語錄〉收於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二百一十，頁 437-438。

[14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45 條，頁 64。

[150] 〈外部致張人駿辰丸案換旗與扣船分別辦理電附照會〉收於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二百一十一，頁 441。

[151] 〈日使林權助致外部扣留辰丸提議賠償損害請照允照會〉收於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二百一十二，頁 457-458。

[152] 黃鴻釗，〈清末澳門的勘界談判〉，《南京社會科學》，第十二期(1999 年)，頁 35-36。

就深惡痛絕，因此，「二辰丸案」的發生，就使得廣東民眾要求劃界的聲浪更加發展起來。[153]

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底，在輿論的壓力與人民強烈的要求下，清政府派駐法大使劉式訓赴里斯本與葡萄牙政府商談劃界的問題。[154]宣統元年(1909)年初，中葡雙方達成開議協議四點：

(1) 葡萄牙政府同意中國軍隊從對面山撤軍並不代表清政府放棄受爭議土地的權利。

(2) 兩國政府遴派級別相當的勘界員組成勘界委員會。

(3) 勘界委員會的工作僅限於依《里斯本草約》和《一八八七年條約》的規定會訂澳門屬地界址。

(4) 兩國政府須對勘界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裁決，並規定如意見不合可付諸公斷。[155]

根據上述協議的內容顯示，中葡雙方皆要派出勘界澳門界址的勘界員。因此，在雙方所派的勘界委員的委任方面：葡國的代表為馬沙鐸(Joaquim José Mac hado，1847－1925)[156]；而中國代表則為雲南交涉使的高而謙[157]。

宣統元年三月三日(1909 年 4 月 22 日)，高而謙先抵粵[158]等待葡萄牙代表馬沙鐸抵達時再赴港會談[159]。在馬沙鐸赴港期間，葡萄牙政府藉口粵人襲擊澳門之事，調回其軍隊及船艦[160]，但卻要求清政府撤離大橫琴的軍隊[161]。四月十一日(5 月 29 日)，清政府已將大橫琴的軍隊撤離，但葡萄牙船艦仍在附

---

[153] 黃鴻釗，〈清末民初中葡關於澳門的交涉和新约的簽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科院邊疆史地研究，1999 年)，頁 98。

[154]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4。

[155]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 nha，〈一九零九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行政：澳門政府雜誌》，第三十期(澳門：澳門政府行政暨公職司，1995 年)，頁 944。

[156]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25 條，頁 126。

[157]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36 條，頁 132。

[158]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72 條，頁 183。

[15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92 條，頁 197。

[160]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84 條，頁 190。

[161]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187 條，頁 192。

近徘徊。[162]五月九日(6 月 26 日)，葡萄牙代表馬沙鐸抵達香港[163]，雙方準備開始第一次的會談。

五月二十八日(7 月 15 日)，雙方進行第一次的會談；行開議禮與商定以後的會議章程。六月六日(7 月 22 日)，雙方進行第二次會談；馬沙鐸交出說帖，說明葡國對勘界的立場。馬沙鐸指出，澳門及其附近之島嶼，皆在光緒十三年(1887)以前即被葡人所佔，葡國應當擁有澳門及其附近之島嶼、以及內海海域作為澳門本島之領地。因此，葡國除了應擁有從馬閣至關閘的土地，還應同時擁有青洲、潭仔、路環、灣仔等所在之對面山、大小橫琴等島嶼的領海、以及一些大大小小的島、荒島等各島的領海皆應屬於葡國的領土範圍。[164]

高而謙對於馬沙鐸所提出的理由，作出回應。首先，表示馬沙鐸的立論只是申明澳門及其屬地一開始便由葡萄牙佔領。然而，根據以往的歷史所顯示，澳門原是中國政府「租」給葡萄牙人的居住之地，所以無論是「租借」或是「租讓」，皆為「租地」。而「租地」，並不構成對其附近水域和島嶼的權利，所以只有領地而沒有領海；再來，高而謙表示葡萄牙人在「租」到「租地」以後，擅自擴張租界的範圍。光緒十三年(1887)，中國因鴉片稅釐併徵的關係，將葡萄牙人所「租借」之地，當作澳門的屬地簽讓予葡人。因此，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通商和好條約》是將葡國「原來」在澳門的「租地」歸給葡國，讓其成為葡國的管理地，而葡人擅自擴張租界的土地則視為「澳門屬地」，亦歸葡國管理。不過，由於光緒十三年(1887)簽約之時，無法馬上判定澳門附近的各村莊，究竟哪個屬於中國，哪個屬於葡國之澳門屬地，因此才有規定「其未定界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也因此才有此次的勘界會談；最後，高而謙表示，希望能先

[162]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06 條，頁 205。
[163]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12 條，頁 212。
[164]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54 條，頁 240-261。

確認原葡國所「租借之地」的界線為何，再討論已被佔領之各村莊歸屬，如此才能圓滿完善地解決此次的澳門勘界。[165]

根據以上雙方在會談所提出的說帖與回應，可以看出馬沙鐸與高而謙彼此對勘界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關於「澳門屬地」與「領海」兩點：

(1) 「澳門屬地」：雖然雙方基本上都是以光緒十三年(1887)所簽訂的《中葡通商和好條約》，作為劃分「澳門」及「澳門屬地」的依據，但兩者對於所屬領地的範圍，卻有極大認知上的落差。葡國認為條約中的「澳門」是指整個澳門半島，而「澳門屬地」則是指澳門附近的島嶼及被葡人遂漸佔有的舊荒地等；中國認為所謂「澳門」指的是葡人原本「租地」之處，「澳門屬地」則是指「租地」之外，澳門半島的其他各地。換句話說，中國認為勘界當以澳門半島為限，不應涉及其他島嶼。

(2) 領海：葡國認為澳門及澳門附近的島嶼皆是葡國的佔有之地，在葡國佔領之後，葡國自然擁有該地之領土與領海；中國認為澳門僅屬「租地」，因此葡人只有領地，沒有領海。

高而謙的立場，其實是外務部所擬定的談判策略。因為早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時，清廷外務部便收到兩廣總督張人駿(1846－1927)的信函；張人駿在信函中早已詳陳外務部葡人侵占的情形，並已查列澳門原界及各島年期地址。[166]

勘界談判前，外交部發函給高而謙，指出光緒十三年(1887)條約中有「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及其屬地」的規定，根據赫德向朝廷解釋屬地的範圍，凡在畫押日以前被佔之地皆當認為澳門屬地，因此與葡國勘界劃分「澳門」與「澳門屬地」之範圍，應當以光緒十三年(1887)之當下情形為標準。[167]但因

[165]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54 條，頁 240-261。
[166]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69 條，頁 82-85。
[167]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第 380 條，頁 518-519。

張人駿在給外務部的信函中已詳陳葡人侵占情形，將查列澳門原界及各島年期地址呈上，因此外務部認為雖然澳門的青洲、龍田及望廈等地是在光緒十三年(1887)後，才被葡人違約佔據，但潭仔、路環二島則早在咸豐、同治年間即被部分佔領，並一直持續到當下。若照赫德之辦法進行勘界，中國雖能收回澳門部分土地，但卻會失去澳門外海的兩座小島，更可能失去其周邊的領海，所以得不償失。因此，外務部認定在保有領海權，同時將損失減至最小的原則下，「澳門」的範圍只有原租之地，而「屬地」則是原租界外的村莊，其他土地一概不承認屬於葡國。但外務部也知道當時葡萄牙已侵占之土地遠超過此範圍，勢必反對中國之方案，因此亦需要有讓步之準備。[168]

高而謙在這次會談結束後，便向外務部報告此次會議的情形。外務部在收到高而謙電文後，又明確給了高而謙下次談判的方針。外務部在給高而謙的電文中提到：「**…宜先查明舊日界址，作為澳門；於原界之外，查彼最先佔據之地，作為附屬，示不食言。其與澳不相連各島，無論已佔、未佔一概極力駁拒。潭仔、過路環兩島，彼雖舊有盜佔之處，亦不過一隅區區數畝之地，斷不能指為舊佔全島證據。然一併拒絕最好，倘萬不得已，祇可於澳門附近覓地，照所佔畝數抵換。希即照以上宗旨與葡員磋議。**」[169]

由以上電文可知，清政府仍然堅持原來的方針，不過，為了維護澳門附近小島的主權、及澳門附近的領海權，清政府願意以澳門附近的土地，與葡人交換澳門附近島嶼的主權、與領海權。

外務部希望高而謙能按照上次會議的內容，先跟葡國商討原「租借之地」的界線為何，作為「澳門」；再商討當時已被葡人佔領之村莊，作為「澳門屬地」；至於澳門附近之各島，無論是否已被葡人所占，一概不承認；而葡人在潭仔、過路環侵占的部分土地，若能使葡人歸還最好，倘若真沒辦法，萬不得已之時，可以用澳門附近土地，按被佔畝數與葡人換地。

---

[168]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頁 68。
[16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30 條，頁 226。

六月十七日(8 月 2 日)，雙方進行第三次會談[170]；高而謙再次回應上次會談中，馬沙鐸所提出的說帖。雙方並無實質的進展。

二十四日(9 日)，第四次會談；雙方各自提出有利於己方的論證，以支持各自之主張，爭取對方之認同。首先，葡方針對在第三次會談中，高而謙提出反駁馬沙鐸說帖的說詞，再進行反駁如下：

(1) 「澳門屬地」: 馬沙鐸為證明澳門是指整個澳門半島，屬地是指半島附近之各小島，聲稱澳門是葡人驅逐海盜後即佔有的土地，距今已有三百五十多年之久，而依據當時的國際公法「久佔即有主權」，且中國在澳門北邊設立關閘，更足以證明關閘以南土地皆為葡國所有。此外，若澳門是中國政府所租給葡國的「租地」，那為何中國沒有租契的證據？因此，葡國不承認中國「租地」之說。

(2) 「領海」: 馬沙鐸提出《澳門港口章程》以證明葡國一直在管理內海上的船隻，因此內海應屬於葡國擁有。此外，馬沙鐸還提出「治理」的實證，聲稱澳門附近各島原本皆為無人的荒島，是葡人佔據經營之後，才有人居住，因此這些「荒島」亦應為葡國領土，且在光緒十三年(1887)時，葡國答應協助中國實施鴉片稅釐併徵，為防走私等事，必需擁有澳門附近之各小島及海域，由此可以證明葡萄牙應當取得上述各地之主權及領海。[171]

高而謙對此說詞提出了質疑。首先，稱葡人從明朝的時候開始，便每年繳交五百兩的租金「租」澳門，五百兩便是證據，葡國不能因片面停止繳租而否認此事的存在。此外，若按照馬沙鐸所說，澳門早被葡人佔據而擁有主權，那葡國又何需在光緒十三年(1887)時，請求中國承認「葡國永居管理澳門」之權？又為何會有「未經中國首肯，葡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限制？由此可證澳門是中國租與葡國之地；其次，指出馬沙鐸所說的澳門附近

[170]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55 條，頁 262-270。
[171]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68 條，頁 278-289。

各島皆非荒島。早在葡人來到中國前即有百姓居住，亦有官員治理收稅。除青洲、潭仔、路環三島有葡國違約治理痕跡外，其他地方皆完全屬於中國主權之下，雖不時被葡國侵略，但歷來中國皆抗議有案，因此並沒有放棄主權之意，所以葡國所提之國際公法依據及「治理」實證，既是違約佔據，中國一概不承認其效力，不得作為劃界依據；最後，關於領海的部分，高而謙表示，若「澳門屬地」指的是澳門附近各島及海域，那麼在光緒十三年(1887)之條文中，便應當明白寫明；既然條文中沒有，那麼屬地的範圍應不該包括澳門附近各島嶼及海域，而是只限定在澳門內陸。[172]

中葡雙方對其最初的觀點均不作讓步，為證明各自的立場而提出有利說法，但卻皆缺乏關鍵的證據足以說服對方。葡萄牙企圖將自己已佔領的土地，歸為澳門本土，而尚未確實佔領或澳門附近之周圍島嶼則劃為「澳門屬地」，想藉此擴大統治的範圍；至於中國則希望能將勘界範圍限縮在澳門半島內，想藉此收復被奪取的領土主權問題。因此，在這種雙方理解不一的談判之下，勘界會議自然陷入僵局。

在第四次會談結束後，高而謙向外務部報告此次會議的情形。外務部在收到高而謙的電文後，知道雙方的認知差距實在太大，如想改善雙方之僵局，則必需要修改一些談判策略。復電中指示：「**此事激烈，公斷兩層皆不相宜，又不可逕行延宕，唯有和平磋商，以期得尺得寸，查約內本許葡人永居管理澳門，是澳門與旅大廣膠性質不同，葡人絕不肯認為租地，在我亦不能不照約立論、所爭，但當在於界址，前次來電謂潭仔、路環等島可以龍田、旺厦抵換，本部復電亦略及抵換辦法，現應照此商議，如能就範固善，萬一堅不退還，只可通融將該兩島內已佔之處，作為葡人往來停留私產，不能作為附屬，其大小橫琴等島自當極力駁拒**」。[173]

七月六日(8 月 21 日)，雙方展開第五次的會談[174]；雙方仍然爭論「澳門

[172]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頁 69-70。
[173]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47 條，頁 236。
[174]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297 條，頁 308-346。

屬地」的範圍以及「領海」歸屬。雙方都堅持己方立場，沒有實質進展。

八月二日(9 月 15 日)，第六次會談；由於前五次的勘界會議並沒有什麼明顯的進展，雙方基本上都在堅持著己方的立場，勘界會議也陷入了僵局的狀態。因此，在此次會談中，高而謙按照之前外務部給的談判策略，對葡國提出了讓步的說帖稱：在光緒十三年(1887)後，中國仍有在澳門的龍田、望廈等村收稅。因此，中國擁有該地主權，但基於兩國友誼的考量，清政府願意將該地與潭仔、路環二島相抵換，以解決勘界的糾葛；至於其餘的澳門附近各島，因毫無葡人治理實跡，自當無庸辯論。

馬沙鐸對於高而謙的說帖回應：關於潭仔、路環兩島與望廈、龍田的交換，葡國從來不曾認為望廈和龍田是中國的主權；因為該地一向納稅於葡國，反倒是中國香山縣的官員曾經有違約前往勒索稅收，而被葡人拘捕的紀錄，因此該地是葡國所擁有，而不是中國所有。此外，馬沙鐸還重申反對任何否定葡萄牙繼續佔領和統治全澳門半島、內港、潭仔和路環島、青洲以及相應的沿海水域等這些地方皆是澳門的屬地，全部皆應屬於葡萄牙。因此，否決關於潭仔、路環兩島與望廈、龍田交換的提議。[175]

八月二十六日(10 月 9 日)，第七次會談；高而謙提出外務部指示的最後一個方案，提出：保留潭仔、路環二島部分的土地，讓葡人當作停留居住之地，但此地中國不能作為附屬。馬沙鐸仍堅持兩地皆為葡國領土，中國實無可抵換之處，所以拒絕此項提議。此外，馬沙鐸反提出－澳門、青洲、潭仔、路環等地及附近領海權，早已隸屬葡國，根本無須再議；勘界的內容應只涉及對面山、大、小橫琴三個有爭議的島嶼劃界，免得將來兩國政府再起紛爭。對此高而謙認為馬沙鐸強詞奪理，並稱當時條文內並未提及一島一海，是葡國暗自侵占附近島嶼，此已違背條約，然中國為兩國友好，既願將龍田、望廈與潭仔、路環二島相抵換，又通融保留潭仔、路環二島部分的土地，讓葡

[175]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18 條，頁 368-377。

人當作停留居住之地，已是十分退讓，若葡使仍有其他要求，則他也再無權有通融之辦法。[176]

九月十七日(10 月 30 日)，第八次會談[177]；馬沙鐸再度提出葡國擁有「澳門屬地」、「領海」歸屬權的一些相關證據，高而謙一一反駁。談判根本無法進行下去。

十月一日(11 月 13 日)，第九次會談；馬沙鐸聲稱他所提出勘界的範圍均不出葡國歷代以來的管理之地，而高而謙卻一味推辭復於所爭之地，不肯分轄，獨欲將歷來確歸葡國之水陸各處盡欲索回，且放任「勘界自治會」散佈不利於葡國之言，又派人前往近粵各鄉演說，激動鄉民對待葡國之惡感，政府官員也不禁止等；馬沙鐸認為高而謙毫無通融之意，因此提出就此停議並將此案交由海牙國際法庭進行公斷的說法。高而謙告訴馬沙鐸，同意將勘會停止，但拒絕將此案交由海牙國際法庭進行公斷。[178]

綜觀宣統元年(1909)的中葡澳門勘界會議，最終無法成議之因，主要在於雙方立場差距過大。葡萄牙企圖將自己已佔領的土地，歸為澳門本土，而尚未確實佔領或澳門附近之周圍島嶼則劃為「澳門屬地」，想藉此擴大統治的範圍；至於中國則希望能將勘界範圍限縮在澳門半島內，想藉此收復被奪取的領土主權問題。雖然後來中國政府作出了一些退讓，向葡方表示願意將望廈、龍田兩地與潭仔、路環二島相抵換，以及允許葡人在潭仔、路環這兩座島上居留，但葡方仍不滿意。兩國相持不下時，讓步的幅度又極小。因此，談判的無法進行，界址沒有最後的劃定，一切維持在光緒十三年(1887)條約簽署時的原狀。

勘界談判停議後，宣統二年(1910)，清廷再度派劉式訓赴葡萄牙續議界務問題；不久後，葡國發生政變，改為共和體制，雖然此時清政府一度想以

[176]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34 條，頁 392-404。
[177]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52 條，頁 417-421。
[178]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二冊，第 352 條，頁 421-427。

對其承認作為收回澳門主權的交換條件，但在西方各國陸續承認葡萄牙新政權後，清政府喪失了最後談判的籌碼。宣統三年(1911)，清帝國覆滅，國內政治的動盪，使中葡問題成為懸案。[179]

民國成立後，政府積極地與西方列強展開廢除不平等條約交涉。經由外交上的努力，終於向葡萄牙爭回的主權包括:「關稅協定權」、「領事裁判權」、「沿海貿易權」、「內河航行權」及「整理內河、外國引水人及建造燈塔浮標等特權」等。[180]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正式回歸中國。中葡之間長達四百多年的澳門問題終於在這時劃下了句點。

圖十四：高而謙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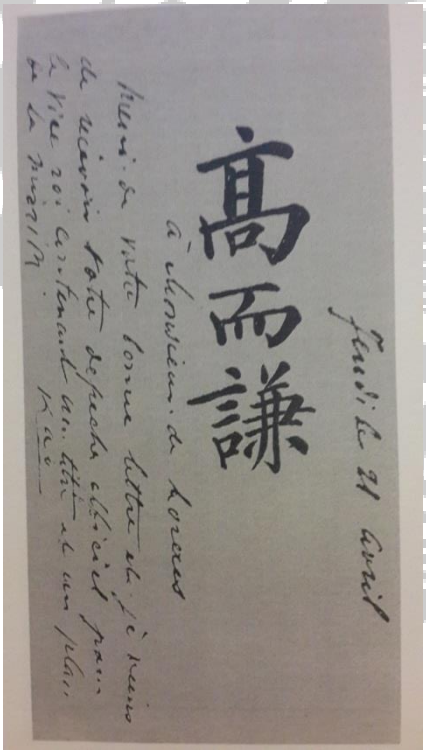

(照片出自：澳門基金會、葡萄牙外交部檔案館、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大學圖書館編，《葡國駐廣州總領事檔案館》，第十二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12234。)

[179]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3。
[180] 故宮、國史館、外交部聯合主辦，《蒼海倉田-澳門史料特展》，頁 5。

圖十五：澳門新舊界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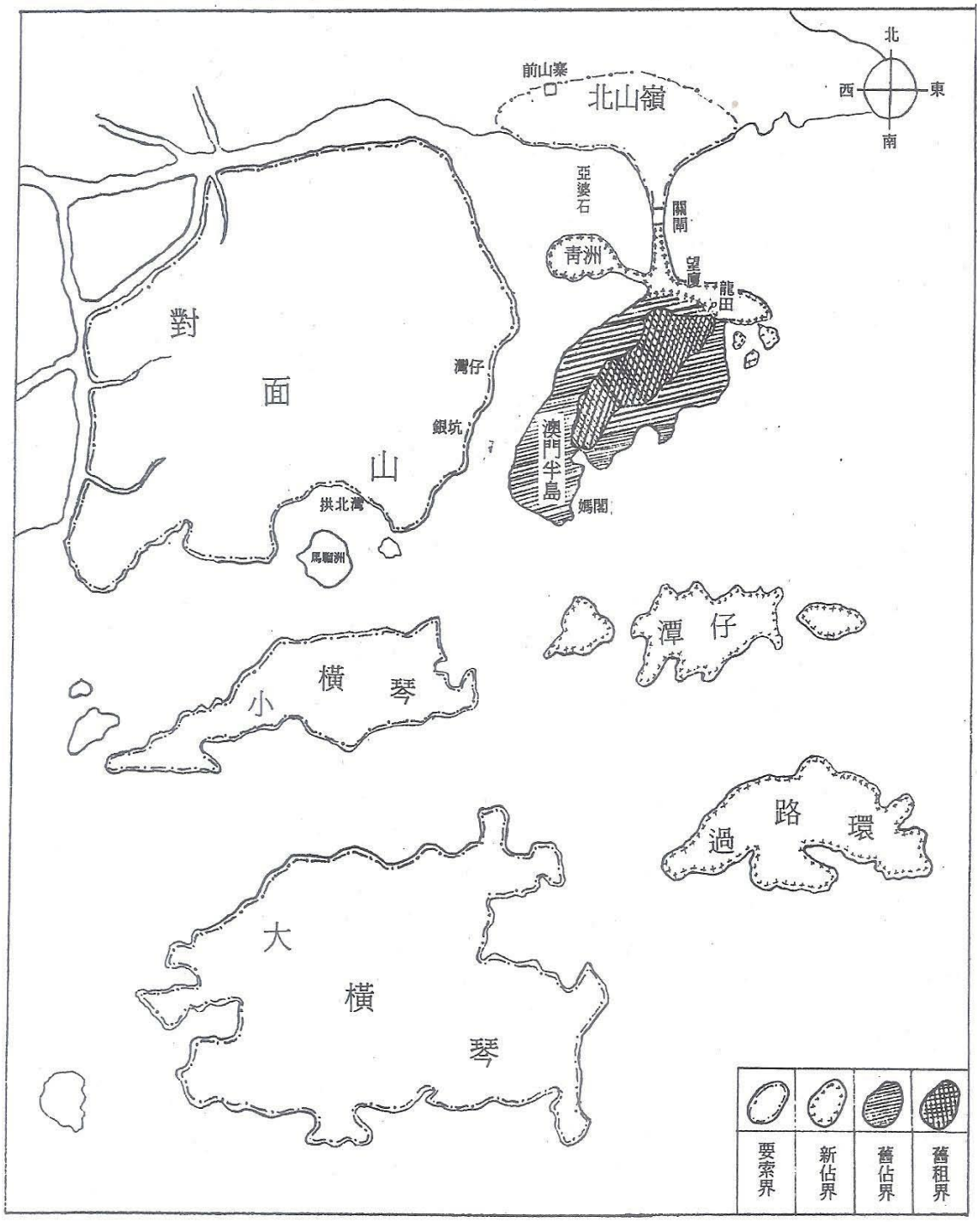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新舊界址照片(外交部檔案)改製

(圖片出自：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第三冊，編序頁 5。)

第四章、 高而謙與民初外交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成功。短短一個月內，湖北、湖南、陝西、山西、江西、雲南、浙江、江蘇、貴州、安徽、廣西、福建、廣東及上海等先後宣布脫離清政府[181]，存在於中國兩千多年的封建制度遂進入了歷史，邁入另一個新的境界。然而，從革命而成立的一個新政權，其必須面臨許多問題，無論是外交上所面臨的各國承認問題，又或是內政方面的延續問題，都相當複雜且重要。首先，在承認的問題方面，新政府一旦為世界各國所承認，不但是宣布已取代原有政府的權力外，亦是宣布新政府已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也就是說其已具有國際份子所應負的權利與義務了。因此，取得承認是新政權所欲追求的主要目標；再來，在內政問題的延續上，當一個革命成功時，其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如何將革命成果延續下去。因此，如何讓龐大的行政機器繼續運行，便是另一個重要問題。[182]

換而言之，無論是延續革命的成果，又或是獲得世界列強的承認，民初的外交單位不但要有專業的人員與世界列強周旋，好讓列強承認新政府，還必須對前清的外交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延續與內政相關的問題；而高而謙在這兩個部分都剛好有一定了解的程度與地位，所以在這新舊交替轉換的過程中，陸續擔任過中國駐義大利全權公使及外交次長等職位。以下本章所要探討的便是這時期的外交形勢，以及中國政府和高而謙對是否參與歐戰的態度，還有歐戰後高而謙對巴黎和會的看法等相關問題。

[181] 許師慎，《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上冊(台北：國史叢編社印行，1967 年)，頁 3。
[182]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 年)，頁 9。

第一節：民初的外交形勢

自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成功不久後，革命軍政府為了避免列強以武力干預革命的成果，12 日派遣胡瑛(1884－1933)、夏維崧(生卒不詳)前往漢口，以軍政府名義正式對各國領事提出照會，聲明革命軍不會加害各友邦，保證盡力保護各國租界外僑生命財產安全，並同時要求各國嚴守中立。[183]

13 日，駐漢口英、法、日、俄、德領事舉行領事團會議，各國決定保持中立，對革命軍與清軍間的戰事不予干涉。17 日，領事團將此意通知武漢軍政府。18 日，五國領事正式布告嚴守中立。[184]

1912 年 1 月 1 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中山先生(1866—1925)擔任南京臨時大總統後，5 日正式對外宣言，其內容大致為發表革命起因及其目標，並宣布願與各國建立友好的關係。

然而，民國成立之初，南京臨時政府未能有效控制南方各省，列強各國基於在華權益保障之疑慮，對南京臨時政府所提出之事務(如：承認南京臨時政府)，未有積極之反應，只是強調中立，其餘一概不回應。

以上的武漢軍政府及南京臨時政府雖未獲得世界列強之承認[185]，但因外交處理的適宜，所以均獲得各國保證嚴守中立之承諾，不干涉中國之內政，即「既不承認革命軍政府，也不幫助清廷干涉革命軍之行動」；(雖然各國實際上皆因自身之利益，仍就地與革命軍領袖進行一些交涉行為，並力促中國南北雙方儘速達成和議等)[186]，但由此還是可以看出此時對外的交涉，算是相當成功的。

列強早已認定當時掌握清廷軍政大權的袁世凱(1859－1916)，是中國此

---

[183] 張水木，〈一九一三年列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承認〉，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3-4。
[184] 朱漢國、楊群主編，《中華民國史》第四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67。
[185] 1912 年的 1 月 13 日，各國駐華外交團曾聚在北京開會，相約在中國未統一政府成立前，不作承認的表示。參見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20。
[186]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72 年)，頁 43。

時唯一可靠之強人(strong man)，對於維護列強在華權益而言，列強對袁氏所代表之舊勢力之信任，遠超過對孫中山先生所代表的革命新興勢力之信任。[187]

在經過幾個月的南北和議談判後，終於在民國元年(1912)的 2 月 12 日，清廷頒發皇帝退位詔令。13 日，根據南北達成的協議，孫中山先生在參議院提出辭職，並推舉袁世凱擔任。15 日，南京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3 月 10 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4 月 1 日，孫大總統解職。4 月 2 日，臨時參議院決議將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南北宣告統一。[188]

南北雙方統一後，在各國還未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期間，當時的外交重點仍在爭取各國的承認。1913 年 4 月 8 日，巴西首先承認中華民國；5 月 2 日，美國、墨西哥承認中華民國；5 月 4 日，古巴承認中華民國。[189]10 月 6 日，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後，英、法、德、俄、日、義、奧、比、荷、瑞典、葡、丹麥、西班牙等 13 國駐北京公使，先後致文外交部，承認中華民國。[190]至此，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外交地位才完全確立。然而，在承認中華民國的過程中，俄、英、日三國均附有苛刻的條件－俄國要求外蒙自治，英國要求西藏自治，而日本則索取滿蒙五鐵路的建築權。[191]

綜觀上論，在袁世凱掌政的時代，雖然因政府需要列強之「承認」，而有當時的外蒙古及西藏宣布獨立，且背後各有俄國及英國的勢力作為後盾，以及日本也趁機索取滿蒙五鐵路建築權等問題，但由於袁世凱對內以軍力的優勢，如：擊敗國民黨、二次革命等，對外以外交的交涉，如：與俄、外蒙古簽的〈中俄蒙協約〉，確保了中國對外蒙古的宗主權、拒絕簽屬英國與西

[187] 張水木，〈一九一三年列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承認〉，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上)，頁 13-14。
[188]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頁 30。
[189]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236-237。
[190] 唐啟華，〈民國初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萌芽，1912-1918〉，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二十八期，(台中：中興大學，1998 年)，頁 121。
[191] 劉達人，〈第一篇總論〉，收於《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台北：國史館，2002 年)，頁 2。

藏的《西姆拉條約》、拖延作罷與日本的〈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等；在這些交涉中，雖讓中國受到一些利益的傷害，但至少中國的領土，在名義上是完整的。因此，筆者認為，民初時期的外交形勢雖然處於非常險惡之地，但卻比往後幾年有相較安穩的社會，且讓此時的中國有可以迅速地恢復秩序的機會，若不算成功的外交，至少也不算失敗的外交。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955

第二節：高而謙對歐戰之觀察

1913 年 10 月，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外交地位完全確立後，高而謙於 12 月 9 日被任命為中國駐義大利全權公使。[192]在高而謙任職駐義大利公使的期間，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主要分為兩大陣營：以德意志帝國(German Empire)、奧匈帝國(Austra-Hungary)和義大利為首的稱「同盟國」(又稱「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以英國、法國、俄國為首的稱「協約國」(又稱「三國協約」Triple Entente)。[193]此次戰爭，在歐陸稱之為「大戰爭」(the Great War)，而在中國知識界則泛稱為「歐戰」。[194]

在還未收到各國的宣戰公文前，北京外交部便在7月28日時，要求駐俄公使－劉鏡人(1866－？)、駐法公使－胡惟德(1863－1933)、駐英公使－施肇基(1877－1958)、駐奧公使－沈瑞麟(1874－1945)、駐義大利公使－高而謙、駐德公使－顏惠慶、駐日本公使－陸宗輿(1876－1941)等駐外公使，密切關注他們所駐國對奧塞失和事件[195]的態度及舉動，並隨時向外交部匯報情形[196]，以便幫助政府掌握奧塞失和事件的後續發展。

1914年8月3日，高而謙匯報了義國當時的情形，高而謙表示義國政府雖與德奧有聯盟關係，但在此事上決定保持中立。[197]後來，北京政府在經過幾天慎重的討論後，也決定先對歐戰保持「中立」之態度[198]，並在8月6日宣布

---

[192]《申報》，第 02 版(1913.12.11)。

[193] 德意志帝國與奧匈帝國在 1879 年結盟(Dual Alliance)，此兩國又於 1882 年與義大利結成鬆散的聯盟，形成「三國同盟」。法國與俄國於 1891 年結軍事聯盟，1904 年英法兩國結盟，於是形成「三國協約」。參見丘為君，〈戰爭與啟蒙：「歐戰」對中國的啟示〉，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 年)，註 2。

[194] 丘為君，〈戰爭與啟蒙：「歐戰」對中國的啟示〉，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 年)，頁 92。

[195] 奧塞失和事件：1914 年的 6 月 28 日，奧國皇太子斐迪南(Franz Ferdinand von Österreich-Este，1863－1914)因為在塞爾維亞被槍殺，因此在同年的 7 月 28 日，奧國對塞爾維亞宣戰，而後俄國助塞，法國助奧，比利時中立，德國侵略比利時，英國助比利時，遂各相宣戰，大戰於是爆發。參見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二冊(台北：春秋雜誌社，1965 年)，頁 1。

[196]《奧塞失和事》(1914 年 7 月 28 日)，外交檔案：03-36-001-01-009。

[197]《德與俄法將開戰由》(1914 年 8 月 3 日)，外交檔案：03-36-001-01-037。

[198]《奉大總統令奧塞失和我嚴守中立事》(1914 年 8 月 6 日)，外交檔案：03-12-014-01-033。

《局外中立條規》24條。

此外，為避免戰火蔓延至中國，北京政府曾在8月3日，致電駐美國公使夏偕復(1874－？)，詢問美國政府是否願意向交戰國提出倡議，使其戰區限制在歐洲。[199]然而，8月8日，日本首相大隈重信(1838－1922)就對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表示：以空言提議限制戰區，不會有什麼效力，各國大戰在即，自會視大戰時機而定，德雖與日不表敵意，青島艦隊難免與英法衝突。日與英國同盟關係，如東方有戰，日本不能中立。[200]換而言之，日本反對中國「限制戰區」的請求。

8月23日，日本對德國宣戰[201]，謀求奪取德國在中國的利益。9月初，日本無視中國的中立和主權，出兵中國山東，並肆意擴大其軍隊的行動範圍，進兵濟南，強行奪取膠濟路全線[202]、攻佔青島等。[203]

在日本破壞中國的中立後，北京政府於9月3日照會各國駐華公使，其文：「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系本國友邦，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軍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動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地仍悉照業經公佈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須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204]

4日，德、奧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205]，認為日英聯軍在萊州地區所採軍事行動是徹底地破壞中國中立行動，中國引用日俄戰爭時劃定戰

---

199 《詢歐洲戰函美政府作何態度由》(1914 年 8 月 3 日)，外交檔案：03-36-001-01-040。
200 《報告戰區事與大隈問答由》(1914 年 8 月 9 日)，外交檔案：03-33-123-01-006。
201 《日德宣戰事》(1914 年 8 月 23 日)，外交檔案：03-33-123-01-060。
202 膠濟路全線：青島至濟南鐵路。
203 朱漢國、楊群主編，《中華民國史》第四冊，頁 270。
204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 年)，頁 322。
205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23。

區的辦法是不符國際性的，因為中國這項宣佈是在日英聯軍已在山東半島登陸之後，所以結果只是方便於日英聯軍，因此保留兩項權利：(一)德國保留在適當時機可以要求的權利；(二)損害之賠償。[206]

10日，北京外交部答覆德國駐華公使之抗議[207]：德軍在青島已經構築工事，要把青島當作軍事根據地，所以引致日英的進攻；中國劃定戰區的宣佈是非常適合情勢的辦法。[208]

在日本謀求奪取德國在中國的利益期間，高而謙於9月14日，向北京政府匯報義國宣布中立之原因的電文中，便告知北京外交部：「歐戰將會越演越烈；歐戰目前雖然與亞、美兩洲尚無太大關係，但將來之情勢難料，應趁早預防，切勿漠然視之。此外，中國又應如何親美而善日，也請外務部裁奪並告知意見。」[209]簡言之，高而謙認為中國不一定能夠避免歐戰的波及，因此希望政府還是應趁早對歐戰一事作出預防、也對美日之態度做出裁奪。

11月5日，高而謙向北京外交部匯報歐戰情形及安置流民一事：「**義守中立恐不恃，現在戰國兩方面均極力運動義之聯合，義大利此時誠足為戰局之重輕，即就義國切已之圖而言，終守中立意非長策…**」[210]高而謙認為，同盟國與協約國兩方，皆在拉攏義大利加入戰局；而就義大利而言，中立並非長久之策，因此，義大利加入戰局恐怕會是遲早之事。

11月7日，日本攻下青島。[211]9日，高而謙再次向中國政府函報義國宣布中立之原因、以及同盟國與協約國兩方皆以利誘方式，拉攏義大利加入戰局，並認為義大利加入戰局，會是此次歐戰的關鍵。最後他建議北京政府應對歐戰的處理方法如下：「**…除非嚴守中立，更無良策。至於親美善日，交歡英俄法三國免生衝突，實為目前要務。德雖至強，究於遠東鞭長莫及計。中央當早已籌及此，勿庸遠**

[206] 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二冊，頁 7。
[207]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24。
[208] 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二冊，頁 7。
[209] 《歐戰事》(1914 年 9 月 14 日)，外交檔案：03-36-009-02-011。
[210] 《函陳歐戰情形及安置流民事》(1914 年 11 月 5 日)，外交檔案：03-36-010-01-002。
[211] 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年)，頁 92-93。

人鰓鰓過濾也。」[212]由此函可看出，高而謙雖然認為中國政府應嚴守中立，但更應聯合協約列強。

1915年1月7日，中國政府照會日本：山東戰事已終結，德軍已向英日聯軍投降，因此英日聯軍應撤出山東戰區，以尊重中國中立之意。[213]

10日，日本政府回覆聲稱日軍在山東行動設施，不受中國取消戰區影響，拒絕自山東撤兵。[214]16日，中國政府再次照會日本政府，宣告撤銷前所劃定的交戰區域，請日軍自山東戰區撤出。[215]然而，日本政府不予理會，反而於18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1861－1926)向中國政府提出了「二十一條」要求[216]，中日隨即展開密集的談判，取消戰區之事無從談起。[217]

在中日雙方進行「二十一條」的交涉期間，中國政府全力周旋，迫使日本政府以最後通牒威嚇，並主動撤去危害最大的第五號，且其餘各條也做了許多的修改；雖然最後中國政府仍被迫簽約，但較諸「二十一條」原案，已經打了很大的折扣。[218]

1915年5月16日，高而謙匯報義大利政府的動向。他向外交部表示：義大利政府雖然想向德奧宣戰，但由於許多人反對此政策，所以造成目前義大利是處於內鬨狀態中，至於最後會不會宣戰則還有待觀察。[219]20日，高而謙再次匯報外交部：義大利政府已決定向德奧宣戰，並與德奧取消盟約。[220]26日，高而謙認為義既與德奧開戰，則中國政府應再次申明中立宣言，因此電文詢問外交部。[221]29日，外交部電覆：中國仍守中立之聲明。[222]

---

[212] 《歐戰事》(1914 年 11 月 9 日)，外交檔案：03-36-010-01-007。
[213]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31。
[214]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32。
[215]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33-334。
[216]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335。
[217]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17。
[218]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172。
[219] 《義國內訌由》(1915 年 5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36-002-01-091。
[220] 《取消盟約戰局已定由》(1915 年 5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6-002-01-099。
[221] 《義奧開戰我國當有中立宣言由》(1915 年 5 月 26 日)，外交檔案：03-36-002-01-115。
[222] 《義奧宣戰事》(1915 年 5 月 29 日)，外交檔案：03-36-002-01-118。

9月底，高而謙因病請辭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之職獲准。在卸任之前，高而謙於11月8日時，電文外交部稱：「**現在歐戰雖未告終，其結果必至弱肉強食則可斷言，交戰以還，海牙盟約等於廢紙，違犯中立之事何日無之，不惟旁觀者不能仗義執言，即當局者未嘗敢興問罪之師，雖表面上嚴形厲色以相詰責，其實但得甘言卑詞、虛禮謝罪即可敷衍了事…以謙之愚，謂我中華處此時勢，祇有含辛忍痛、自治自修，先絕內亂，度人已無可趁之機，再振軍備示人，以不可侮之態，猶望列邦鑒於兵禍劇烈、咸有戒心，不願再以中國為戰爭之目的，務使我得以維持現狀而圖自強，豈惟中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如其不然，一旦亦牽入漩渦之中，則他日結束清帳之時，則弱者如俎上肉，必為群雄犧牲毫無疑義，善謀國者斷不出此。**」[223]由以上可看出，高而謙認為此時的中國應該團結一致、杜絕內亂、並整軍備戰，以防歐戰終了之時的「弱肉強食」。因此，筆者認為，高而謙對於歐戰的態度，是希望中國嚴守中立，先從內部開始整頓，等至中國內部存有實力之時，再以軍備示人，告訴世人中國已非昔往。簡言之，就是先保持中立，等到有實力時，再實行下一步政策。

1915年12月，袁世凱接受擁戴，並宣布改民國五年為洪憲元年，引起各方勢力的反對。1916年3月22日，袁世凱取消帝制。[224] 6月6日，袁世凱因病在北京逝世。

袁世凱死後，依法由副總統黎元洪(1864－1928)就任為中華民國大總統。[225]6月底，黎元洪恢復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並特任段祺瑞(1865－1936)為國務院總理[226]，10月底、11月初，經過國會的補選，馮國璋(1859－1919)當選為副總統。[227]

1917年1月31日，德國外交部通告各中立國政府，並致中國駐德公使照

---

[223] 《歐戰事》(1915 年 11 月 8 日)，外交檔案：03-36-003-01-099。
[224]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頁 456-457。
[225] 《本月六日已刻大總統病薨依法由副總統黎元洪代行職權定七日就職》(1915 年 6 月 6 日)，外交檔案：03-12-001-06-001。
[226]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249-250。
[227] 《舉定馮國璋為副總統》(1916 年 11 月 1 日)，外交檔案：03-41-004-01-001。

會：「宣佈從2月1日開始，德國將於英國、法國、義大利、地中海附近指定區域內，進行無限制潛艇戰。」[228]其實，「無限制潛艇政策」早在1915年2月開始非正式實施之初，即引起美、德之間的軒然大波；隨著德國戰局之轉變及德國政策之更改，潛艇政策實施之尺度也隨著有所伸縮，而每次的「無限制潛艇政策」之實施，便會引起美、德關係之緊張。此次德國宣布重新施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後，美國於2月3日斷然與德國宣布斷絕外交關係，從此後國際形勢開始有了重大的轉變。[229]

2月4日，美國號召中國政府與其他中立國與美國採取一致的行動。[230]此時中國是否應跟隨美國的腳步對德絕交，甚至加入協約國作戰，再度引起國內輿論的爭辯及列強的關注。

9日，北京外交部決定向駐京德國公使提出抗議，並向駐京美國公使表示願與美國採取一致的行動。[231]

關於中國是否要參與歐戰的問題，原來國內的主張就不一致。主張參戰者之理由有四：

(一) 協約及參戰各國主張保衛弱小國家之權利，聽任弱小國家自行解決其本身之種種問題，此種主張有利於中國。

(二) 戰後之和會必將討論有關中國之種種問題，中國應於和會中獲得發言之權利，故中國應加入戰團，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

(三) 中國與美國之國交素稱親陸，理應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

(四) 參戰可以增加中國當局之威望與權力。

而反對參戰者之理由如下：

(一) 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張至少對於中國未必含有誠意，以過去日

[228]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第一冊 參戰案(第一部：絕交)(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73 年)，頁 1-2。
[229] 張水木，〈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與中國參加歐戰之經緯〉，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上)，頁 295-296。
[230]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第一冊 參戰案(第一部：絕交)，頁 2。
[231]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第一冊 參戰案(第一部：絕交)，頁 2-3。

本對中國之侵略行為而論，即可證明。

(二) 中國若對德宣戰，倘若德國作戰勝利，則德國對於中國必將於戰後實行報復。

(三) 德國於戰前數年中，對華之行為頗為友善，大戰開始後，德國對於中國極表好感，且善為宣傳，而協約各國在華，反有種種不法行為，是中國縱助協約各國作戰，將來在和會中未必能得良好結果。

(四) 因參戰之增加威望與權力，或將為當局者所利用，以壓抑反對黨人，摧殘民主精神。

(五) 中國無作戰之能力，參戰後，中國之商務將受影響，且中國人民素日極愛好和平，自開關以後，中國尚未參加他國之紛爭。[232]

此時主張參戰者有國務總理段祺瑞、梁啟超等人，而大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孫中山、唐紹儀(1862－1938)、康有為(1858－1927)等人，則皆反對參戰。3月4日，段祺瑞請黎大總統在對德絕交案的咨文上蓋印，黎氏表示反對。段祺瑞憤而提出辭職，離京赴天津。在馮國璋的調解下，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為條件，段祺瑞才返京任職，並於3月14日宣布對德「絕交」。[233]

3月31日，高而謙接任主張中國保持中立的外交次長劉式訓之職，擔任北京政府外交次長。[234]美國於4月6日向德國宣戰。[235]16日，國務院及外交部收到駐美公使顧維鈞的電文：建議中國政府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聯手制日，並舉例了一些中國助美國加入協約國作戰可能獲得的好處，以及在戰爭結束時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等。[236]

5月4日，高而謙與日本公使林權助會晤。在此次會談中，林權助以中國

[232]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1945 年)，頁 219。
[233]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頁 219-220。
[234]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頁 65。
[235] 《美德開戰事》(1917 年 4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6-013-02-022。
[236] 《關於中德絕交事》(1917 年 4 月 16 日)，外交檔案：03-12-007-03-041。

對德宣戰一事之相關問題，詢問高次長之看法。林權助云：「中國對德問題原對於協商各國有提出之條件，若待此條件商妥未免太久。今中國現下的情形，有不能不速行決定的態度，若不待條件之商妥先宣言，與德國有戰爭形成。至宣戰以後，我國對於應行商議之條件，無不以好意幫忙，此純為友誼的勸告。」高而謙答：「本國政府現亦有此意俟，對德宣戰以後，再行緩商議條件。」林權助又云：「國會若不通過，必生出許多煩難，貴次長對於此事有何見解？」高而謙答：「吾觀之國會當不難通過，因對德斷交既經通過，則對德宣戰當然可以通過矣。現在持反對之意見者，不過一部分之議員，現在設法疏通且議員均係有知識之人員，負有相當之責任，自不能不顧及國家之利害，以我觀之，十之七八可希望通過。」[237]由以上會談可以看出，日本希望中國政府盡快對德宣戰，至於中國政府所提出之條件，則有待中國對德宣戰後再行商議。此外，在此會談中還可看出，當時雖有部分反對中國參戰之人，但高而謙認為中國會加入戰局，已是遲早之問題。

5月17日，高而謙與英國參贊巴爾敦(Sidney Barton，1876－1946)會晤。在此次會談中，巴參贊詢問高而謙中國政局一事。巴參贊云：「以貴次長個人意見，中國之政局如何？」高次長答：「現正在商議中，好在商議妥協，則外交問題自易解決矣。」巴參贊又云：「若於月前果將外交問題解決，則各條件之能得同意甚有希望；今錯此機緣，即使俟解決外交問題，其能得列強之同意與否，尚未可必也。」次長答：「當日果將外交問題解決，其險狀正未可預定，今先決內政問題方及外交，則其事有足多者。」巴參贊云：「上海方面有無信息？」次長答：「無之不知，貴使署有何信息也？」巴參贊云：「亦無所聞，不過，唐紹儀、孫文、孫洪伊(1872－1936)、李烈鈞(1882－1946)等在上海運動甚力，耳彼等之機關均在租借廣東、雲南之情形則尚如常。」[238]根據以上會談可以看出，巴參贊認為由於中國遲遲不決定政策方向，因而錯失列強同意中國條件之良機，即使後來中國決定對德宣戰，列強是否會同意條件則未必得知；至於高而謙則認為，若先決定外交政策，其內部凶險不

[237] 《對德宣戰事》(1917 年 5 月 4 日)，外交檔案：03-36-013-03-014。
[238] 《政局事》(1917 年 5 月 17 日)，外交檔案：03-36-013-03-033。

可預測，固應先解決內政問題，再處理外交政策。此外，在此會談中還可看出，列強相當關注反對中國參戰者之動作。

綜觀高而謙與英、日的這兩個會談可以發現，關於中國政府所提出之條件方面，英方認為中國已錯失良機，而日方則是對中國宣稱有待中國對德宣戰後再行商議；至於參戰問題，即使中國內部有反對中國對德宣戰之聲，且引起列強之關注，英、日仍希望中國政府能盡快對德宣戰，尤其從日本方面更可以看出。

然而，在是否要對德宣戰的問題上，當時的北京政府各派系爆發了相當嚴重的衝突。「府院之爭」[239]導致了7月間復辟的發生，政局更加混亂。最後雖然由主張宣戰的國務總理段祺瑞掌握政局，但南北又因法統問題，宣告分裂，中國乃成了對外「宣而不戰」而對內「戰而不宣」的奇怪局面。[240]

8月10日，高而謙赴法國使館與法國公使會談宣戰一事。高而謙表示：中國願與協約國一同作戰以增進彼此之感情，並詢問法國公使，宣戰一事是否應再向各使請求同意？而法國公使回覆稱：本公使將召集各使商量，計可得其同意。[241]

14日，中國對德、奧國宣戰，並宣布廢除在此之前，中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的所有條約，以及國際協議中與德、奧兩國有關係者，也一律廢止。[242]協約各國則於9月8日照會中國外交部，表示：願意讓中國緩付庚子賠款五年；增加關稅至切實從價值百抽五；允許中國軍隊為行使對德奧人民監視起見，得進天津、大沽間的中立區域。[243]中國遂正式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戰。

---

[239] 府院之爭：本文指 1917 年「總統府」與「國務院」之間的權力鬥爭。國務總理段祺瑞主張對德宣戰，而總統黎元洪則反對。段祺瑞強迫國會通過宣戰案未成，要求解散國會，因而被黎元洪免職，而後段祺瑞即在天津策劃武力倒黎。參見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態和異態－關於梨元洪與段祺瑞府院之爭的研究〉，《近代史研究》，第三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 年)，頁 51-65。

[240] 張水木，〈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與中國參加歐戰之經緯〉，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上)，頁 296。

[241] 《宣戰復文事》(1917 年 8 月 10 日)，外交檔案：03-36-015-01-003。

[242] 《對德宣戰請轉告德政府由》(1917 年 8 月 14 日)，外交檔案：03-36-015-01-022。

[243] 唐啟華，〈民國初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萌芽 1912-1918〉，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二十

歐戰爆發之初，北京政府隨即要求駐外公使密切注意所駐國之動向，以便幫助政府掌握奧塞失和事件的後續發展。其次，北京政府為了避免戰火蔓延至中國，希望使其戰區限制在歐洲，結果雖為日本反對而告終，但也足以看出北京政府並不是完全「毫無作為」；再次，當日本破壞了中國在8月6日宣布《局外中立條規》，北京政府適當的劃定戰區，且當戰事終結時，便向英日聯軍表示應撤出山東戰區，以尊重中國中立。雖然日本政府拒絕撤出山東戰區，並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但由於中國政府全力的周旋，因此後來簽定的「二十一條」較原案已經打了相當大的折扣。最後，中國利用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引發美國號召中國政府與其他中立國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的機會，趁機對德、奧國宣戰，並宣布廢除中德間的條約，這種參戰外交的政策，不但使中國加入國際社會，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員，也使中國獲得一張戰後巴黎和會的入門券，因此中國對歐戰的反應及政策不但是中國外交成功之例證，更是走向國際化的開端。

高而謙，在大戰之初擔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除了向北京政府報告義大利之動向外，也提出一些個人看法。高而謙認為應以親美善日的政策為首要，實行嚴守中立之策。此外，高而謙還認為當時的中國應該團結一致、杜絕內亂並整軍備戰，以防歐戰終了之時的「弱肉強食」。換而言之，高而謙對於歐戰的態度，是希望中國先從內部開始整頓，等至中國內部存有實力之時，再實行下一步政策。整體而言，高而謙對於歐戰的態度，從大戰爆發後到中國參戰的立場，基本上與北京政府是一致的。

八期(台中：中興大學，1998 年)，頁 17。

圖十六：歐戰初期，誇耀同盟國力量強大的海報；右邊是同盟國，左邊是協約國，中央則是保持中立的義大利。

(圖文出自：光復書局編輯部，《新編圖說世界歷史》第八冊，台北：光復書局，1991年，頁62。)

圖十七：義大利會議。首相薩蘭德拉(Antonio Salandra，1853－1931，前排中央)正在促請政府加入協約國參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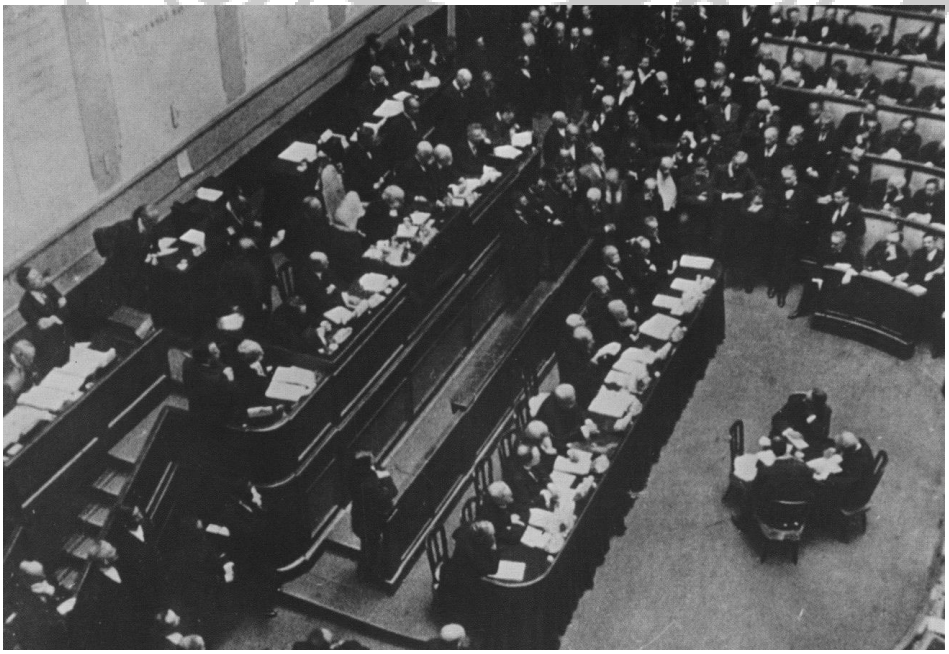

(圖文出自：光復書局編輯部，《新編圖說世界歷史》第八冊，頁87。)

圖十八：德國潛艇。1917年2月1日，德國宣佈實施「無限制潛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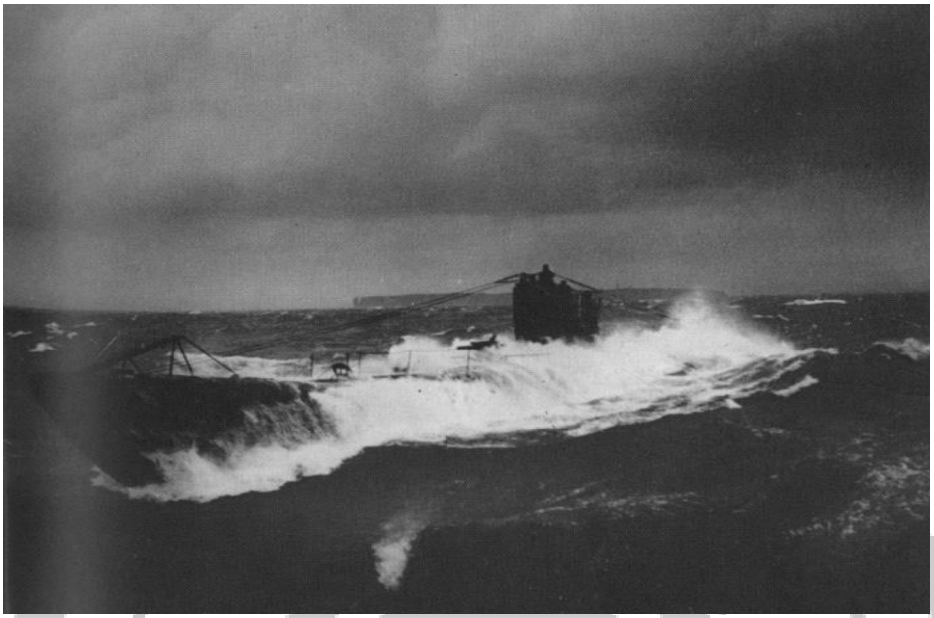

(圖文出自：光復書局編輯部，《新編圖說世界歷史》第八冊，頁104。)

TUNGHAI UNIVERSITY 1955

第三節：高而謙對巴黎和會之看法

1918年11月11日，德國簽署停火協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244]勝利的協約國為解決戰爭所造成以及一切的善後問題，於是於隔年的1月18日，召開巴黎和會。[245]

巴黎和會參與的國家共有27個。會議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全體大會，各國代表都參加，但規定五大強國美、日、義、英、法各得五席，大多數國家僅得兩席，還有少數國家得到三席。第二種是最高會議，由五大國首腦和外長組成，也稱「十人會」，後又成立「四人會議」，由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1856－1924)、英國首相勞合喬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法國總統克里蒙梭(Georges Clemenceau，1841－1929)和義大利首相奧蘭多(Vittorio Emanuele Orlando，1860－1952)組成。第三種會議是由專門委員會召開，參與者為有關國家的代表。[246]

早在歐戰爆發不久後，中國政府因日本破壞中國中立之立場，強佔膠東及膠濟鐵路沿線後，便體認到必須參與戰後和會爭取發言機會，將山東問題訴諸於國際會議，才有可能爭取到較公允的解決方案。11月，青島戰事結束後，北京政府就開始構想如何加入和會。[247]

然而， 11月17日，日本外相加藤(1860－1926)在前往大阪於米原驛接見新聞記者時，就時局問題發表意見：青島於歐洲戰亂結束以前，不會歸還中國；關於和平會議的部分則認為：中國並非交戰國，自然沒有出席和平會議之資格。[248]

日本外相加藤雖然發表了不贊成中國加入和平會議的意見，但北京外交部仍不放棄。12月17日，外交部電駐日公使陸宗輿：中國此次雖非交戰國，

---

[244]《德簽字停戰事》(1918 年 11 月 11 日)，外交檔案：03-12-008-02-030。
[245]《函送巴黎和會程序及章程事》(1919 年 1 月 18 日)，外交檔案：03-37-023-01-015。
[246] 吳東之，《中國外交史(中華民國時期 1911－194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60。
[247]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13。
[248]《函陳日外相對于中國加入平和會之意見由》(1914 年 11 月 30 日)，外交檔案：03-37-001-01-003。

但擁有青島之主權，因此仍應加入和平會議。至於青島及膠濟鐵路等問題，中日雙方既不能自行解決，則必須加入此會才能有公允之結果，希望陸公使能探聽日本當局之態度，必要時不妨向加藤面談，請求幫助，並設法疏通解釋，避免從中作梗。[249]同時，駐美公使夏偕復也函外交部稱：本館願問福士達(生卒不詳)……謂歐洲息戰之時，必有會議，中國似應派員參列，則受益較多……中國如拟參列，似應先加布置。[250]此外，在12月30日時，駐英公使施肇基奉外交部電文，函駐美公使夏偕復，電文內容也是希望駐外公使能夠密探美國對中國欲參加和會一事之態度。[251]

1915年1月13日，外交部秘書王廷璋(1884－1944)赴俄使館與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齊(Kroupensky, Basil N，生卒不詳)討論有關戰後和會問題。在此次問答中，俄使認為：將來反對中國參加和平會議的，只會有日本一國而已，其他國家沒有不贊成中國參加和會的理由。不過，在此問答中，俄使也表示：中國既非交戰國，則僅能與聞關於其國有關係之問題，不能完全與會，此敢斷言。[252]

以上這些電文以及言論，對北京政府考慮中國在戰後的地位產生了相當的影響。外交部對和會問題自是非常重視，力求找出解決辦法。外交部深知，收回青島的交涉「既無由中日兩國單獨辦理之理，只有待歐洲和議大會解決，為惟一公平之辦法。但恐吾國之利，或為他國所不利，不免有從中阻撓之事。如日本當局及報紙，均已宣言，吾中國無加入大會之資格，雖經中國報紙隨時駁正，竊恐無其效力。此項大會，既為近百年來未有之盛舉，吾國若不設法加入，不惟最近已發生之問題，難獲適宜之解決，且恐將來東亞問題，將必更集中于東鄰乎，而中國之國際地位，更不可問。」因此，北京外交部要求其所屬官員，對於加入和平大會問題，「必須考究公法，廣參成例，設法

[249] 《關於和平會議事》(1914 年 12 月 17 日)，外交檔案：03-37-001-01-012。
[250]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18-19。
[251] 《奉外部電關於我參加和會事希隨時密探駐在國意旨事》(1914 年 12 月 30 日)，外交檔案：03-12-008-01-001。
[252] 《密件》(1915 年 1 月 13 日)，外交檔案：03-33-124-01-011。

辦到」。[253]

1915年1月18日，外交部函告駐外各使館，派劉式訓赴歐爭取參加和會。[254]同日，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在中日「二十一條」交涉後，日本繼承德國租界地、鐵路及山東等權益。中國為求補救，積極研究參與和會方式，以及研究和青島相關法律糾紛的國際法論點。北京政府這一積極籌備山東問題的歷程，為日後巴黎和會中國代表發言及提交大會之說帖奠下基礎，而「保和會準備會」[255]則是當時最重要的研究機構。[256]

1915年5月10日，中國政府收到當時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高而謙回報的密件一封，回報了加入和會的問題。高而謙稱：「**義於遠東無大關係，又非交戰國可比，對於我國，此舉，雖不能獨立贊成，亦未必特加反對，此時即欲求彼贊助，自不外敷衍其詞，就於事局仍屬無濟，亦因時機尚早，無甯稍緩，滿望劉使前來，得以詳細會商，預籌辦法以備進行**」[257]由此密報可以看出：高而謙認為中國此時想加入和會之政策「時機尚早」，建議北京政府不如先仿照義大利的政策，等待劉式訓前去義大利時，再詳細商討加入和會之辦法。

6月28日，外交部發電文給高而謙，稱：「**據報告，聞將來議和，當由教皇及瑞士居間調停，英和兩國已在教皇處新設駐使，接洽一切等語，教皇是否有調和之意，希確切密察，並預籌加入大會與議方法。**」[258]由以上電文可以看出：當時傳言教皇與瑞士將會出面調停歐戰，因此外交部希望高而謙可以密察，確認此事是否屬實，另外，也希望高而謙能給予加入和會的一些建議或辦法。

---

[253] 王建朗，〈北京參戰問題再考察〉，《近代史研究》，第四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頁 7。

[254] 林明德，《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74 年)，頁 678-679。

[255] 「保和會準備會」是大總統特設的研究機關，會長由大總統特任，而會員則由會長呈請大總統委任，所有研究成績呈報大總統，交國務院辦理。此會雖然在外交部開會，且參與人員以外交部為主體，一般事務也由外交部外政司(1914 年以後改為政務司)代辦，但並非外交部之組織，而經費也由四部分攤。自 1912 年 12 月 12 日開成立會後，每星期開會一次，直到 1915 年秋尚有開會活動。參見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 年)，頁 17。

[256]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14。

[257] 《密件》(1915 年 5 月 10 日)，外交檔案：03-37-001-02-020。

[258] 《歐戰事》(1915 年 6 月 28 日)，外交檔案：03-37-001-02-026。

1915年7月3日，外交部發電文給各駐外公使，電文內容大致是：劉公使留京繼續籌備媾和會一事，現在正在討論加入的方法，但目前由於材料的欠缺，希望各位駐外公使能夠找到與維也納、巴黎、柏林三個會議的相關文件，特別是希臘當時是如何參加柏林會議的文件，或許可以成為籌備加入大會的參考方案。[259]

1915年7月4日，外交部收到高而謙的電文。高而謙在此電文中，報告了一些外交部曾在6月28日發電文給他的一些問題。高而謙表示：「義、英所派係專使非駐使，查因戰事欲固結本國教民之地起見，似與議和無涉。和蘭議遣使，即與和議有關，亦不為俟機運動大會設於其地張本，設會媾和非惟教皇早有此意，美國總統亦素有此心。各國意見不得知，私家議論則極反對，咸不欲別國干涉，大有非城下之盟不休之慨，如將來不能全勝，又不得不和，則難免仲裁，瑞士國和蘭均屬適宜之地，果否設會於此，目下無能知者，教皇處既難設使，自難通款，屆時惟有直向各國要求，瑞士國應否姑備專使，乞裁奪。教皇近來對報界發表袒德之言，大失四國感情，現經其隨時敷衍更正，不知能否挽回輿論。」[260]從電文可以看出：高而謙認為教皇及瑞士調停議和一事，因教皇之言行與其種種原因，已讓外界大失所望，若將來議和則以瑞士或和蘭(荷蘭)較為可能。

1915年8月31日，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高而謙回覆有關教皇及瑞士調停議和一事稱：「此時雖以教皇之尊、美總統之勢，亦未必能插身其間負調停之責；然而，傾人之國談何容易，況近代戰爭又斷不能如古時之曠日持久，迨至彼此聲嘶力竭，各自厭兵，勢又不能不藉仲裁而言歸於好，和議大會方有動機。吾國加入問題亦惟有俟此時機，分向列國直接要求。竊料教皇當無主張入會之權，我國既難與之通使，且亦不必與之通使。瑞士為設會適宜善地，是否在此雖不可知，惟該國堅守中立，為列邦所深信，輿論消息當較別國為平，再被探詢或有所得，聞從前常有遣使之議，如大部以為有益，何妨及時圖之，瑞士無野心，我與通使不致召列邦之疑忌也。救國儲金一節，俟該會簡章到時，

[259] 《和會事》(1915 年 7 月 3 日)，外交檔案：03-37-001-03-001。
[260] 《加入媾和大會事》(1915 年 7 月 4 日)，外交檔案：03-37-001-03-002。

另文具復。」[261]簡言之，高而謙不認為教皇能負調停之責，且中國難派通使與教皇溝通；反觀瑞士堅守中立，且為列邦所深信，因此建議外交部不如派通使於瑞士甚至與瑞士建交。

1915年11月6日，外務部收到高而謙的電文，回覆有關維也納、巴黎、柏林三個會議的相關文件一事：「因查義國當時對於三大會議與各國有無預籌辦法之來往文件，外間調查難知其詳，惟有向政府諮取檔案方易措手，然而此次交戰各國均以勝負為存亡所關，羣情洶洶志在必勝，故於大會問題頗存反對，此時勢難直向政府請求檢案；其次，則延聘公法家訪求，惟恐公法家舍根據一二條約歷史之外，未必有私藏之本，所調查資料亦未必能若奧法德和各國之精詳，且慮漏洩事機反生窒碍，義館既乏精通義文之員，現在國家藏書樓又因修書暫行關閉，須俟冬間方得入閱，擬俟屆時先到書樓調查，苟有所獲，自當設法譯送，以備參考。」[262]根據高而謙的電文顯示，外交部希望各駐外公使，密尋有關維也納、巴黎、柏林三個會議的相關文件一事，在義國實在難以取到檔案，只能先從國家藏書查起。此外，高而謙也認為，由於此次交戰各國，均以勝負為存亡之戰，所以對於大會問題頗存反感之態。

1917年3月31日，高而謙擔任北京政府外交次長。同日，北京公使團開會考慮中國政府的要求。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初步達成如下共識，以徵求各自政府的指示：(1)庚子賠款暫緩支付，戰爭結束後重新支付時，應支付利息 (2)同意中國將關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但日本有所保留，提出了要求中國廢除原棉出口稅的條件 (3)允許中國軍隊進入天津周圍20里地區。[263]

8月14日，中國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奧宣戰。[264]9月8日，日、法、俄、義、比、葡等以現值歐戰時期，中國政府宣布對德、奧宣戰，允將庚子賠款延緩5年付交，並承認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之原則。[265]至於此時的高而謙則是輔助

[261] 《關於加入和會問題情形由》(1915 年 8 月 31 日)，外交檔案：03-37-001-03-008。
[262] 《和會事》(1915 年 11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7-001-03-017。
[263] 王建朗，〈北京參戰問題再考察〉，《近代史研究》，頁 26。
[264] 《對德宣戰請轉告德政府由》(1917 年 8 月 14 日)，外交檔案：03-36-015-01-022。
[265]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二冊(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 年)，頁 570。

處理一些借款事[266]、展緩賠款及關稅等事。[267]

1917年11月間，高而謙多次與英國公使朱邇典(John Newell Jordan，1852－1925)會談，而會談之事則大多為德奧問題以及和會問題。[268]11月24日，法國使館代辦瑪德(Damien de Martel，1878－1940)會晤高而謙。[269]瑪代辦通知高而謙，協約各國將於11月29日在巴黎開聯合會議，請高而謙轉達中國政府並即時指派代表參與此會。根據以上這些檔案可以發現，中國在對德宣戰以後，僅管不完全參與議和之事，但卻有正當名義與列強討論和會之事，雖然後來和會之事不如預期，但卻不應該全盤否認北京政府在此部分所下的功夫。

1918年1月4日，外交部發電給駐歐美、日、俄各使，希望各使能夠密探各國委員在瑞士討論和議之事是否屬實，並隨時回報和議之事。此外，外務部為了將來的和會做準備，還希望各使能夠給予意見。[270]

1月8日，美國威爾遜總統在國會致詞，並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271]。根據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Fourteen Points)，各國駐外使節紛紛表示意見。多數使者的意見主張呼籲美國總統威爾遜的新外交主張，在和會中提出中國受舊外交束縛種種不公，並事先聯絡美國，尋求助力。[272]

---

[266] 《借款事》(1917 年 9 月 13 日)，外交檔案：03-12-006-02-024。

[267] 《展緩賠款及關稅等事》(1917 年 9 月 24 日)，外交檔案：03-08-017-03-025。

[268] 會談之事：德奧問題如《津漢德奧租界事》(1917 年 11 月 1 日)，外交檔案：03-11-018-03-009、《談判津漢德奧租界各使欲作公共租界事》(1917 年 11 月 2 日)，外交檔案：03-36-130-05-018、《德奧租界說帖事》(1917 年 11 月 26 日)，外交檔案：03-11-018-03-012 等。和會問題如《希望各款定期會議事》(1917 年 11 月 1 日)，外交檔案：03-11-018-03-008、《希望條件定期會議事》(1917 年 11 月 3 日)，外交檔案：03-11-018-03-010、《希望條件第二三四項》(1917 年 11 月 6 日)，外交檔案：03-37-001-07-012 等。

[269] 《軍事大會事》(1917 年 11 月 24 日)，外交檔案：03-37-011-01-013。

[270] 《密件》(1918 年 1 月 4 日)，外交檔案：03-37-002-01-003。

[271]「十四點和平原則」大致為：1.公開合約的訂立、外交的坦白，無秘密外交、條約。2.公海上的航行自由。(除執行國際協定等外)3.建立國際通商事務的平等。4.以僅能維持自身國內安全的軍備為限。5.平等對待殖民地人民。6.德軍撤出俄國領土。7.恢復比利時之主權。8.德國歸還阿爾薩斯勞蘭給法國。9.以民族界線為根據，重塑義大利邊境。10 給予.奧匈帝國各民族自治發展的最大機會。11.同盟國撤出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門特內格羅。12.給予鄂圖門帝國的土耳其主權，其他民族則有自治發展等機會。13.建設一個獨立的波蘭國家。14.成立一個國際聯盟會以維持各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參見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頁 26-37。

[272] 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64-66。

4月，「議和籌備處」正式成立於外交部，並定期開會。從4月初到7月中，共開15次會議，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高而謙及參事參與。[273]

5月間，大戰之勝負已現端倪，外交部加緊腳步籌備和會。[274]5月4日，外交部發電駐歐、美、日各使云：「**研究和會事已詳1月支電，現距和會雖遠，亦應及早籌備，如各國對華政治傾向，及政治中心人物對華態度及議論，並我國應與何國提攜、從何入手等事，均與我國參預和會有密切關係，希派專員專司調查，隨時電部，並望發表卓見，以備參考。**」[275]同日，高而謙因病請辭外交次長之職獲准，此後，高而謙雖有任駐瑞士公使之說[276]，但並未為真。

11月11日，德國和法國簽署停火協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277]11月16日，報載國務院贊成徐世昌總統(1855－1939)任陸徵祥為歐洲議和會正使，顧維鈞、嚴鶴齡(1879－1937)、胡維德、高而謙為參贊之建議。[278]國務會議決定中國全權代表為陸徵祥、胡惟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1885－1942)五人。12月1日，陸徵祥一行離北京啟程。[279]

12月18日，報載北京總統府設立外交委員會，高而謙成為委員會十四人中的其中一員[280]，準備討論和議等事。[281]

1919年1月8日，國務院將外交委員會擬定之希望條件，做成五項詳細的提議，電達巴黎。

綜觀北京政府與高而謙對巴黎和會的看法，以高而謙來說，大致分成三階段：1.在擔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時，高而謙認為中國想加入和會之政策「時機尚早」，不如先仿照義大利政府的政策，再詳細商討加入和會之辦法。不過，此時的高而謙也時常給予加入和會的一些建議或辦法。如高而謙認為若

[273]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90。
[274]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68。
[275] 《密件》(1918 年 5 月 4 日)，外交檔案：03-37-002-01-044。
[276] 《申報》，第 02 版(1918.05.14)。
[277] 《德簽字停戰事》(1918 年 11 月 11 日)，外交檔案：03-12-008-02-030。
[278] 《申報》，第 06 版(1918.11.16)。
[279]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 151-152。
[280] 《申報》，第 06 版，要聞二(1918.12.18)。
[281] 《申報》，第 06 版，要聞二(1918.12.22)。

將來議和，以瑞士較為可能，因此建議外交部不如與瑞士建交。此外，高而謙也認為，由於交戰各國，均以勝負為存亡之戰，所以對於大會問題頗存反感之態。2.在擔任外交部次長時，高而謙認為中國加入戰局，已是遲早之問題。因此，加入和會也應該是遲早之事。所以在擔任次長期間，多次與英國公使朱邇典會談德奧問題以及和會問題，並參與「議和籌備處」的開會。3.在請辭外交次長之職後，高而謙曾傳言為歐洲議和會參贊之選。雖然後來成為北京總統府設立外交委員會委員之一，仍討論和議知識並參與擬定希望條件。

圖十九：1918年1月8日，威爾遜總統在華盛頓會議中發表和平原則

(圖文出自：光復書局編輯部，《新編圖說世界歷史》第八冊，頁55。)

圖二十：中國參與歐洲和會全權委員

(照片出自：《東方雜誌》，第16卷，第3號，1919年。)

表九：高而謙對巴黎和會所抱持之態度列表

	中立時期對巴黎和會的態度	參戰後對巴黎和會的態度	結果
高而謙	1. 中國想加入和會之政策「時機尚早」，不如先仿照義大利政府的政策，再詳細商討加入和會之辦法。 2. 若將來議和，以瑞士較為可能，因此建議與瑞士建交。 3. 由於交戰各國，均以勝負為存亡之戰，所以對於大會問題頗存反感之態。	在擔任外交部次長時，高而謙認為中國加入戰局，已是遲早之問題。因此，加入和會應該也是遲早之事。所以在擔任次長期間，多次與英國公使朱邇典會談德奧問題以及和會問題，並參與「議和籌備處」的開會。	在請辭外交次長之職後，高而謙曾成為歐洲議和會參贊之選。雖然後來成為北京總統府設立外交委員會委員之一，但仍討論和議之事並參與擬定希望條件。

第五章、結論

高而謙生於咸豐十一年(1861)，卒於民國八年(1919)，他一生所經歷的時代，正是中國最風雨飄搖之際。其一生當中，擔任過許多重要的職務；他曾是一位出外留學的船政學堂學生，在歸國後成為清政府重用的外交家；他也曾經擔任清末的劃界大臣，在民國建立後也成為北京政府的駐外公使、外交次長。然而，無論擔任何種角色的他，最終都是在處理如何解決中國所面臨的危機，如與葡國談判劃界、向政府報告所駐國的消息，又或是給予政府一些建議，以及執行政府所擬定之政策等等。

身處於清末民初時代的人，要面臨的最大問題自然是如何回應「西方的挑戰」。因此，本論文以清末民初的外交家－高而謙的一生與其經歷過的外交，作為個案研究的主題，探索在清末民初的時代背景下，高而謙所帶來的反應與影響。

在前述的章節中，本文已探討過關於高而謙的生平、高而謙對中葡澳門勘界之談判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高而謙對民初外交的看法和影響等議題，探討他在船政學堂時代的成長背景、面臨與葡國談判劃界時的因應方式，以及在北京政府時期他對外交的態度。

總結上述數章的研究成果，筆者認為，無論高而謙扮演的是何種角色，是清政府的劃界大臣也好，又或是北京政府的駐外公使或外交次長也罷，只要是政府所交代的政策，他都能如實執行，並給予一些相關的建議。因此，雖然高而謙顯少被後人所知，但根據他在清末民初的地位，筆者認為實在不應該被後人遺忘。

最後，筆者認為，不論是研究個案或研究群體，回歸到研究的起點皆是在還原與事實相近之歷史真相。而本論文以高而謙的一生與其經歷過的外交歷程，來作為個案研究的主題，最主要的原因是想要修正及補全高而謙的生

平資料。整體而言，由於高而謙的相關資料並不多，而前人也從未研究過高而謙，因此，以高而謙作為學術研究題目者，筆者應為第一人，此乃筆者的研究成果之一。

此外，筆者不研究一些所謂的「第一線」外交官，如李鴻章、奕訢、陸徵祥、顧維鈞等人，則是因為以往探討他們的學者實在太多，且大多琢磨於他們簽定條約後所帶來的影響，而較少討論他們簽定條約的出發點是什麼。然而，高而謙與他們最大的不同之處，則是在於他基本上是一位負責實際執行或管理事務的外交官，這種屬於「幕後」的事務外交官，其實對當時所造成的影響也很大，因為如果沒有這些確實執行的外交官，那政府所決定的政策、制度，將無人執行，甚至到最後連政府機構都無法運行。因此，重新審視「第二線」的外交官，則是筆者的研究成果之二。

再者，筆者認為以往探討清末民初外交的研究者中，他們所探討的外交，往往是條約內容的本身，又或是條約簽定後所帶來的影響，較少去探討條約簽定的過程。然而，從簽訂條約的過程中，可以了解當時中國所處環境之下的一些無奈或理解當時中國為何會決定出這些政策等。因此，本文在處理高而謙辦理澳門勘界、與民初高而謙對外的外交態度這兩部分的過程中，讓讀者有更多元的角度去了解清末民初的外交情形。這便是筆者的研究成果之三。

不過，遺憾的是本論文較多著重在高而謙辦理「澳門勘界」、高而謙對「歐戰」還有「巴黎和會」態度兩個部分，雖有交代一些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軍事人才，但與「澳門勘界」、「歐戰」兩個部分相較之下，著墨的篇幅則較為缺乏。其實，補齊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這一塊空白，原來也是筆者的預期成果之一，因為，大部分的研究以北京同文館、上海或廣州方言館出身的外交人才居多，少有研究福州馬尾船政學堂的議題。因此，筆者才有研究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之念頭。然而，要研

究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筆者認為親身實地的去福州作深入的研究是最好的研究方法，但由於筆者目前尚無能力去做這一塊，這也是本論文最大的遺憾與不足之處。因此，關於這部分的研究只能期待後人若再研究與高而謙相關之議題，可將此部分補足。

最後，筆者重新提出關於本論文的研究成果：一是修正及補全高而謙的生平資料；二是重新審視「第二線」的外交官；三是更多元了解清末民初的外交情形；而不足之處則是：有關於福州馬尾船政學堂出身的外交人才之資料的不足與缺乏。

TUNGHAI UNIVERSITY 1955

參考書目：

一. 檔案

1.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語所《外交檔案》。

二. 史料彙編

1. 中研院近史所編，《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 年。
2. 中國史學會，《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冊《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
5. 文慶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 年。
6.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冊，卷兩百一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
7. 北洋軍閥史料編委會編，《黎元洪卷》，第八冊，天津：天津古籍，1996 年。
8. 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台北：故宮博物院，2011 年。
9. 林明德，《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74 年。

10. 故宮、國史館、外交部聯合主辦，《蒼海倉田-澳門史料特展》，台北：故宮博物院，1999 年。
11.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編,《外交文牘》,第一冊 參戰案(第一部:絕交)，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73 年。
12. 莊樹華等編，《澳門專檔》，共四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996 年。
13. 陳志奇，《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一冊、第二冊，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 年。
1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
15. 清史館，《大清宣統政紀》，第四十卷，台北：新興書局，1986 年。
16. 陸潤庠、張之洞等編撰，《德宗景皇帝實錄》，第四百九十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7.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台北：國史館，1998 年。
18. 張海鵬，《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9. 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
20. 傭叟，《澳門雜詩》，收於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
21. 澳門基金會、葡萄牙外交部檔案館、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大學圖書館編，《葡國駐廣州總領事檔案館》，第十二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

三. 專書

1. 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二冊，台北：春秋雜誌社，1965 年。

2.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方言，《澳門問題始末》，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 年。
4.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 朱漢國、楊群主編，《中華民國史》，第四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年。
6. 光復書局編輯部，《新編圖說世界歷史》，第八冊，台北：光復書局，1991 年。
7. 李盛平主編，《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89 年。
8.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72 年。
9. 李華川，《晚清一個外交官的文化歷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沈岩，《船政學堂》，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1. 邵延淼主编，《辛亥以來人物年里錄》，江蘇淮陰：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 年。
12.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 年。
13. 吳東之，《中國外交史(中華民國時期 1911－194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4.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
15. 長樂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编，《長樂市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6. 查燦長，《轉型、變項與傳播：澳門早期現代化研究(鴉片戰爭至 1945

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7. 南京圖書館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8.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19.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20. 孫文良、董守主編，《清史稿辭典》(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 年。
21.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22. 徐國琦著，馬建標譯，《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年。
23. 許師慎，《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上冊，台北：國史叢編社印行，1967 年。
24.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台北：國史館，2002 年。
25.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26. 黃鴻釗，《澳門同知與近代澳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27. 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28.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1945 年。
29. 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2009 年。
30. 張天祿主編的《福州姓氏志》，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5

年。

31. 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2. 福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的《福州市志》，第八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 年。
33. 廖蓋隆、羅竹風、范源主編，《中國人名大詞典：歷史人物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 年。
34.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 年。
35. 劉壽林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36. 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七十五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
37. 樊百川，《清季的洋務新政》，第一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年。
38.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39.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 年。
40. 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四. 學術期刊

1.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 nha，〈一九零九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行政：澳門政府雜誌》，第三十期，澳門：澳門政府行政暨公職司，1995 年。
2. 石建國，〈高爾謙：從外交重臣到外交次長〉，《世界知識》，第六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2 年。

3. 王建朗，〈北京參戰問題再考察〉，《近代史研究》，第四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年。
4. 丘為君，〈戰爭與啟蒙：「歐戰」對中國的啟示〉，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 年。
5. 任松，〈從「滿蒙鐵路交涉」看日奉關係〉，《近代史研究》，第五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6. 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態和異態－關於梨元洪與段祺瑞府院之爭的研究〉，《近代史研究》，第三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 年。
7. 唐啟華，〈民國初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萌芽，1912-1918〉，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二十八期，台中：中興大學，1998 年。
8.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 年。
9.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出版《澳門專檔》史料介紹〉，《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二十三期，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7 年。
10. 曹倩琴，〈清末民初外交官群體素質比較-中國外交近代化歷程探析〉，《重慶交通大學學報(社科版)》，第十卷，第六期， 2010 年。
11. 陳勇，〈赫德與鴉片「稅釐併徵」〉，《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八卷，第四期，2006 年。
12. 黃鴻釗，〈關於澳門史研究的若干問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一卷，第四期，1999 年。
13. 黃鴻釗，〈清末澳門的勘界談判〉，《南京社會科學》，第十二期，1999 年。
14. 黃鴻釗，〈清末民初中葡關於澳門的交涉和新约的簽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科院邊疆史地研究，1999 年。

15. 張水木，〈一九一三年列強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承認〉，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民初外交(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

16. 張水木，〈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與中國參加歐戰之經緯〉，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三編民初外交(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

五. 論文

1. 陳志驅，《中葡澳門內海問題交涉(1875-1920)》，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年。

2.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 年。

六. 報刊雜誌

1. 《申報》。

2. 《東方雜誌》。

3. 游友基，〈林纾與「長樂三高」〉，福州晚報，(20130119 期)，第 25 版:三坊七巷。

七. 網址

1. 中研院史語所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2.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網頁：
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filekmc/ttsfile3?@3:934807228:7:::A00

3. 近史所網頁：

http://archives.sinica.edu.tw/old/main/diplomatic10.html

4. 故宮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ttsweb?@@831396395

5. 長樂新聞網 ：

http://www.clnews.com.cn/html/15/2013-07-01/15375613740.shtml

6. 福建省情資料庫：

http://www.fjsq.gov.cn/ShowBook.asp?BookName=長樂市志

7. 聯合百科電子資料庫：

http://www.greatman.com.tw/shenbao.htm

TUNGHAI UNIVERSITY 1955